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書

101年度特偵字第6號

102年度特偵字第3號

被	告	陳○榮
選任辯護人		梁穗昌律師 李夏菁律師
被	告	歐○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程國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被	告	陳○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志鵬律師 陳耀南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被	告	張○龍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羅凱正律師
被	告	黃○昌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盈德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被	告	康○焜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洪維德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被	告	蔡昌達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景裕律師 趙家光律師 邱江隆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被	告	顏○成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芳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壹、中鋼公司脫硫渣銷售作業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部分

一、陳○榮前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係國營事業，於民國84年4月12日改制民營，為經濟部直接投資且持股20%之事業，為依證券交易法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下稱中鋼公司）總經理【其後擔任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華前係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其後陸續擔任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董事長、中鋼公司總經理】；陳○浩前係中鋼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現係中鋼構公司董事長）；張○龍前係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工安及環境保護處（後改制為環境保護處，下稱環保處）處長（現係能源環境事務推動辦公室助理副總經理）；張○輝前係中鋼公司業務部門營業銷售處處長（已於97年11月24日死亡）；黃○昌前係中鋼公司企劃部門工業工程處工程師（現係企劃部門事業發展處工程師）；康○焜前係中鋼公司業務部門營業銷售處管理師，渠等均係受中鋼公司委託，應忠實處理中鋼公司事務之人。陳○榮、歐○華、陳○浩三人復係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中鋼公司經理人。

二、緣前高雄市小港區里長聯誼會主席梁○南（所涉與許○隆共犯藉端勒索等案件，另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1775號判決梁○南有期徒刑10年4月、許○隆有期徒刑3年6月，現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於93年9月間，以中鋼公司下游廠商產生之「石墨亮片」落塵造成空氣污染為由，要求中鋼公司停止提供爐渣原料與下游廠商，中鋼公司即先行暫停供給「脫硫渣」（即"Desulfurization Slag"，簡稱"DS-Slag"，為煉鐵過程中，因添加石灰等合成反應劑於鐵水中進行攪拌脫硫作業等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與大○

亮環保服務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小港區中厝里中安路406之5號8樓，下稱大○亮公司）。其後中鋼公司為解決脫硫渣處理業者過度集中小港區之問題，即由營業銷售處於93年12月23日上簽表示：脫硫渣銷售原四家取二家，擬改為四家取三家，以降低小港地區之脫硫渣處理量，並以輪流分三區提運、公開「比價」方式辦理銷售等情，經層轉陳○浩、陳○榮批准同意；而上開簽核內容，雖將原來四家取三家之銷售方式改為四家取三家，惟採「比價」方式銷售，尚符合當時有效之「事業廢棄物、汰換轉售品與資源回收品銷售作業」。迨脫硫渣處理業者大○亮公司董事長鄭○強、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設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69之29號，下稱台○公司）總經理張○熙及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大寮區光華路15號，下稱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所涉犯行賄犯行，另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三人因擔心若將來小港區里長進行抗爭，將無法順利自中鋼公司取得脫硫渣，乃於93年底至94年1月間某日，在小港地區某麥當勞速食店聚會後達成：若中鋼公司同意以扣除「水重」（指脫硫渣內水份及墊底料之總稱）20%（意指降價至少20%）、取三家、五年一約之方式進行議價，則價格將可降低約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50元【按93年6月1日起至94年5月31日之契約價格為每公噸706元，水重採0%計，相當於無水重單價706元，歷次脫硫渣單價與水重之關係詳如附表一所示】，則渠等願意按月將其中半數即以每公噸80元乘以每月提運之脫硫渣噸數計算，將金額交付梁○南、許○隆二里長，以平息可能之抗爭之協議。渠等並推由鄭○強於94年1月間出面委請與梁○南素有交情、同為小港區里長之松山里里長許○隆出面轉知梁○南：脫硫渣業者願以「敦親睦鄰」之名目，私下交付梁○南、許○隆二人若干金錢，至於財源部分，則自中鋼公司以水重調降之半數支付等語，許○隆並央請梁○南前往中鋼公司拜會歐○華

等高層，梁○南則允諾向張○龍等聯繫表達上開訴求。嗣鄭○強亦於張○龍邀請業者協商相關事項時，當面向張○龍暗示因此調降脫硫渣售價之差額將用以「打點」里長，惟張○龍當時未置可否。鄭○強、張○熙及陳啟祥三人並於94年2月25日連袂前往中鋼公司拜會歐○華，以確認中鋼公司之意向，張○龍亦在場做陪；言談間，業者再度表達希望中鋼公司之脫硫渣銷售改以「議價」、「五年一約」、「扣除水重」之方式進行，以壓低脫硫渣之價格，使渠等業者得以解決地方環保訴求及作好「敦親睦鄰」工作云云。歐○華因事涉業務部門營業銷售處及企劃部門工業工程處權責，非其生產部門所能決行，僅當場表示將再行研究。其後歐○華即於同年3月1日中鋼公司經理部門週會（按此為各部門副總經理以上層級參加之會議，並無正式會議紀錄），口頭向陳○榮報告上情。陳○榮、歐○華、陳○浩三人均係中鋼公司經理人，且均明知小港區里長抗爭之事端「石墨亮片」污染，中鋼公司內部已有檢驗報告證實與中鋼公司並無關係，依理、依約均應由業者自負其責，若因業者之污染導致中鋼公司受有損害，中鋼公司依約尚有向業者求償之權利；再者，中鋼公司之睦鄰工作，應依內部「睦鄰工作要點」等規範以公開、合法方式為之，非向特定私人以交付金錢方式為之，乃竟共同基於意圖損害中鋼公司之利益，及為台○公司、大○亮公司及地勇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陳○榮囑由歐○華逕行指示所屬知情且有犯意聯絡之張○龍統合各相關單位辦理，分由有犯意聯絡之工業工程處承辦人黃○昌負責訂定底價，業務部門營業銷售處處長張○輝及承辦人康○焜辦理議價、五年一約等銷售作業；而陳○浩且逕行指示張○輝、康○焜依其意見簽擬相關底價文件，朝調降脫硫渣售價之方向為之，至環保處則負責簽請變更原脫硫渣銷售作業方式為議價等之作業，以促成調降售價之目的。茲就渠等作業先後次序分敘之：

(一) 先由張○龍指示不知情之環保處承辦人陶○富承歐○華之指示，於94年3月4日逕以簽呈（編號94Y9000654）簽請變更前揭營業銷售處前於93年12月23日簽准之四家取三家、「比價」之結論，改為：逕由營業銷售處與台○、大○亮、地勇公司「議價」辦理，且合約期限延長為五年一約，如議價不成，則恢復原核准比價方式辦理。簽呈經層轉陳○榮核閱照准，已違反中鋼公司92年11月12日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汰換轉售品與資源回收品銷售作業」第5點關於資源回收產品之銷售應依公開「比價」方式辦理，例外於僅有一家申請或符合資格時，始得改以議價方式辦理之原則。

(二) 其後黃○昌進行第一次「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時，明知本次脫硫渣銷售係採議價方式銷售，且需同時對三業者議價，而非採過去之比價方式，是以底價之估算應更為嚴謹，以免損及中鋼公司之利益；而脫硫渣內含之渣鐵比例非僅16.3%，渣鐵之價值非僅止於經濟日報「一級廢鐵」（係指經濟日報每週六出刊之一級廢鐵價格，業界多認無參考價值，下稱一級廢鐵）之價格，竟仍執意採認上開渣鐵比例及一級廢鐵價格，作為估算渣鐵價值之基礎，枉顧一級廢鐵及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工一鐵」價格（下稱工一鐵）自90年起迄94年上半年間，均呈穩定持續上漲之趨勢（如一級廢鐵90年12月間之單價為2,405元，均呈穩定持續上漲，至94年3月之單價已達4,500元；而工一鐵價格90年12月間之單價為3,600元，至94年3月之單價已達8,000元），將底價低估為每公噸645元（水重採10%計算，相當於無水重單價581元，詳附表一）：

#### 1、渣鐵比例低估部分

(1) 緣工業工程處前於93年5月1日起至31日間，為探討鐵水理論量與實際過磅量間之差異，及為計算脫硫渣內含渣鐵比例，以作為將來脫硫渣外售定價之參考時，曾協同中鋼公

司技術部門新材料研究發展處組長邱○豐（現係企劃部門料源開發處處長）及副研究員洪○賢（現已退休）進行「脫硫渣試驗」，而試驗實際現場作業係委由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進行；試驗期間脫硫渣總噸數為2萬5,219.56公噸，由中聯公司依中鋼公司之指示運送至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經以「30公分」篩網過篩後，區分30公分以上、以下二種篩料，篩上料（即粒徑大於30公分部分）以磁盤車進行磁選，全部磁選成功，計1,471.48公噸（編號A1），占整體比例之5.83%；篩下料部分（即粒徑小於30公分部分），則以不詳磁選機進行磁選，而磁選機架設高度為輸送帶上方「53公分」處，致使磁選成功比率偏低，此部分磁選成功部分為2,641.74公噸（編號B），占整體比例之10.47%；餘未能磁選成功部分（編號C）重達2萬1,106.34公噸，占整體比例達83.69%。

- (2) 依原規劃之試驗流程，尚應再續就此編號C部分為取樣、縮分、破碎縮分後，再進行人工磁選，以區分為C1著磁及C2不著磁部分，再總計整體著磁部分計算渣鐵比例；而當時試驗，實際上並未再就編號C部分進行施作，亦即未再就編號C部分為取樣、縮分、破碎縮分後，再進行人工磁選，是以並無C1、C2部分數據，因而未將C1著磁部分計入渣鐵比例計算，致整體渣鐵比例嚴重低估為16.3%【 $(1,471.48+2,641.74) / 2萬5,219.56$ 】。上開試驗未遵照流程施作，所得渣鐵比例存在嚴重低估之問題，已不具參考價值。黃○昌曾協同上開試驗，其明知編號C部分占整體數量之83.69%，數量龐大、難以忽視，卻未再依原計畫流程施作，致欠缺C1、C2部分數據，因而未將著磁之C1部分計入整體渣鐵比例，致使整體渣鐵比例嚴重低估，已無參考價值，竟執意採計上開報告作為推估脫硫渣售價之論據，致使脫硫渣渣鐵比例嚴重低估為16.3%，背離渣鐵比例至

少應為40%之事實。

## 2、渣鐵價值低估部分

黃○昌進行「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時，明知依過去標售經驗、數據，業者過去得標之契約價格，均遠較一級廢鐵價格為高，一級廢鐵價格並無參考價值，且脫硫渣經篩選渣鐵後，純度甚高，可作為工業上使用，亦可重行投入高爐冶煉，非坊間一般資源回收之廢鐵可比，是以渣鐵價格應比照「工一鐵」價格計算較為合理，詎其仍迎合上意，猶採計一級廢鐵近半年之均價5,140元，據以推估渣鐵之價值，致使渣鐵之價值嚴重低估；亦即，黃○昌以脫硫渣內含渣鐵比例為16.3%、渣鐵價值相當於一級廢鐵價格及一級廢鐵半年均價每公噸5,140元，據以推估脫硫渣之價值，並依實證經驗設定尾礦資源化之收益與成本相抵銷、處理成本以200元計算、依例給與10%利管費用、水重以10%計算、得出一級廢鐵月平均價調升1%，底價約調升1.31%之參數建立調整公式進行計算，並因此推算底價應為645元（相當於無水重單價581元，詳如附表一所示），並即於94年3月31日出具「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報告（下稱第一版估算報告，編號94H2000090），轉交營業銷售處。

（三）營業銷售處接獲前開第一版估算報告後，康○焜復與黃○昌洽商，認為第一版估算報告核給之利管費用10%尚有不足，認應核給20%始為適當，康○焜乃於94年4月4日上簽表示：第一版估算報告建議之議價底價為每公噸645元，經再與工業工程處洽商結果，咸認為脫硫渣標售價已飆至706元，業者經營不易，且「近來小港地區里長揚言圍廠事件」，建議「毛利與管銷費用」應擴大至20%，是以底價應定為每公噸590元等語（採水重10%設定，相當於無水重單價531元，詳如附表一所示）。至此，相較於93年之售價每公噸706元已降價175元（706-531），降幅達25%，且「毛利與管銷費用」業已折讓20%。上開簽呈及「呆廢

料標售底價表」均經呈核至無決策權之執行副總陳○成代理陳○榮決行。

- (四) 營業銷售處於94年4月15日與三業者進行議價，由處長張○輝主持，並由黃○昌、康○焜列席。惟三業者僅地勇公司第五次出價每公噸600元略高於底價外，餘業者多次出價均低於底價，且不願跟價，議價因而未成。又於議價期間，業者並提及：因需負擔額外支出，例如「回饋金」或「交際費」等，並表示因小港區里長圍廠事件，伊等曾付出「交際費」等，為避免將來再發生相同事情，希望中鋼公司再行調降底價，讓伊等得以處理「類似」情事等語。本案遂再交由黃○昌進行第二次底價估算。
- (五) 黃○昌進行第二次底價估算時，已知前開「毛利與管銷費用」折讓20%，仍無法滿足業者之要求，即思再以其他方式降價；其明知歷年來，資源回收品至多僅核給利管費用10%，並無核給「環保公關費用」10%至30%之依據及前例，且中鋼公司之協力契約底價估算基準，僅適用於作業協力、工事協力及環保協力等外包作業，不適用脫硫渣銷售之買賣作業，竟為求再次調降脫硫渣底價，即於利管及「環保公關費用」改核給20%之折讓（即利管費用核給10%，環保公關費用10%）。又其前第一版估算報告之一級廢鐵均價原採計近「半年」之均價，為求降低均價，即改採「一年」之均價（按當時一級廢鐵價格持續攀升，是以近半年均價5,140元較一年均價4,763元為高，改採一年均價，有助於降低底價），以壓低底價估算，因而得出底價600元（水重採20%計算，相當於無水重單價480元，詳附表一），並於94年4月20日出具「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報告（下稱第二版估算報告，編號94H2000121）提交營業銷售處。
- (六) 營業銷售處接獲黃○昌之第二版估算報告後，認為底價600元仍屬太高，康○焜即依陳○浩之指示，除引用前開報

告外，另表示：「因業者曾提出需負擔回饋金、交際費等」，建議底價再酌予調降為每公噸540元（亦即再給與10%之折扣，至此合計以環保公關費名義讓利20%、利管費用折讓10%；本次水重採20%，相當於無水重單價432元，相較於93年之脫硫渣售價，業已累計折讓39%，詳如附表一所示），經轉由陳○浩批註同意意見，於94年4月21日經陳○榮批准。

（七）中鋼公司於94年4月29日與大○亮公司、台○公司、地勇公司及中聯公司進行比價時（按中聯公司並無參與比價意願，係應中鋼公司要求前來比價），四業者均一致出價每公噸300元（相當於無水重單價240元），顯不合市場行情，且均不願加價。張○輝主持前開比價，明知業者出價均相同，即應行廢標，竟迎合上意，逕與大○亮、台○、地勇公司協商每公噸546元，中聯公司因本無參與之意願隨即退出議價。至此，大○亮、台○、地勇公司即取得94年脫硫渣契約每公噸546元之低價（水重採20%，相當於無水重單價437元，至此已累計折讓38%，詳如附表一所示），及其後五年間依此得標價格，逐年按工業工程處之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利益。其後業者果按月私下以每公噸80元支付與梁○南、許○隆二人，前後長達二、三年不等，金額總計5,610萬元，其餘折讓部分，即為業者之利益。

三、陳○榮、歐○華、陳○浩、張○龍、黃○昌、康○焜等人自94年6月1日起至99年5月31日止，偽以「環保公關費」名義折讓脫硫渣售價20%，實為輸送利益與業者部分，已致中鋼公司受有1億7,348萬620元之損害（詳如附表二所示）；又為達業者訴求之降價之目的，因此低估脫硫渣內渣鐵「比例」部分，已致中鋼公司受有13億9,009萬4,301元之損害（詳如附表三所示，其各年度契約價格之推算詳如附表三之一所示）、因此低估脫硫渣內渣鐵「價值」部分，已致中鋼公司受有10億1,570萬6,078元之損害（詳如附表四所示，其各年

度應有契約價格之推算詳如附表四之一所示)，合計損害為24億2,314萬8,999元（其中1億7,348萬620元兼屬不法利益）。

## 貳、蔡昌達等藉勢藉端勒索地勇公司部分

一、蔡昌達前係高雄縣議會第16屆議員，現為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後第1屆高雄市議會副議長；顏○成係天山資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曾○春，實際負責人為其配偶即董事李○治，另董事張李○梅即係台○公司總經理張○熙之配偶張李○媛之胞姐；設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20號，下稱天山公司）之大股東兼監察人，對外稱執行董事。蔡昌達本與顏○成熟識，係相交十餘年好友，二人並經常在高雄市大寮地區飲宴。顏○成、李○治二人於99年間，得知中鋼公司生產之脫硫渣，獲利頗豐，目前僅地勇公司、台○公司及大○亮公司三業者得以依比例提運，契約價格低廉，有暴利可圖，而99年2至4月間恰值換約期間（前約係自94年6月1日起至99年5月31日止），若能向中鋼公司爭取購得脫硫渣，或向三業者間接取得脫硫渣轉售或承作，均可坐享高額利潤，機不可失。顏○成乃先於99年初某不詳時日，向大○亮公司鄭志強打探可否每月出讓1,000噸脫硫渣與天山公司，並稱：若不願意給，要找人去中鋼公司要等語。鄭○強因時近續約期間，若天山公司透過關係前往中鋼公司索求，則近期續約與否，恐生變數，即先予口頭允諾，並依顏○成之請求，轉詢陳啟祥是否願意出讓脫硫渣與天山公司。惟陳啟祥因甫遭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犯嫌，另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等人需索6,300萬元，乃斷然拒絕，顏○成復透過其他管道向陳啟祥確認，均遭陳啟祥嚴詞拒絕。其間，顏○成即委請蔡昌達偕同李○治及前高雄市議員吳○賜前往中鋼公司拜會前業務部門副總經理黃○英等人，要求中鋼公司將脫硫渣賣與天山公司，惟未獲黃○英應允；其後蔡昌達復於99年4月8日以「高雄縣議員蔡昌達服務處案件登

記表」乙紙，書寫「向中鋼公司購買脫硫渣6,000噸/月」、「99年4月15日前簽約」等文字，囑由前立法委員郭○成於同年9月9日持向時為中鋼公司總經理之鄒○齊請託，以強烈表達欲使天山公司簽約購買中鋼公司脫硫渣之意願，惟均未獲回應。

二、迄99年4月19日，蔡昌達因聽聞地勇公司、大○亮公司及台協公司已於當日與中鋼公司簽定長達五年之脫硫渣契約，且刻意不通知天山公司前往進行簽約、比價，發現前所為之請託均已無效，即於當日不詳時間，撥打電話與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承辦人林○森表示：「中鋼公司不尊重我，未通知我前來簽約，我很不滿，不排除向環保局檢舉與中鋼公司有關之污染案件，限中鋼公司三日內答覆」等語。林○森即於同日轉告公共事務處承辦人汪○軍，汪○軍即於同日將上開情事記載在中鋼公司公共事務處國會聯絡事宜簽核表上（日期為99年4月19日，編號99A300066號），逐層簽核予鄒○齊知悉。蔡昌達、顏○成因見脫硫渣契約業已簽署完成，且一約長達五年，若欲使天山公司取得地勇公司之脫硫渣，即需以地勇公司違反環保法規為由，令中鋼公司依脫硫渣銷售契約之規定，予地勇公司停止供貨或終止契約之處分，迫使地勇公司屈服，或透過環保單位發動大規模查處，迫使陳啟祥同意出讓脫硫渣，而此則需仰賴高雄縣環境保護局（現改制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稽查及裁處。蔡昌達、顏○成二人即於99年4月下旬至5月中、下旬某不詳時間，共同基於藉勢藉端勒索之犯意聯絡，謀議由蔡昌達憑藉其擔任議員之勢及地勇公司環保污染之端，於議會質詢時，施壓不知情之環保局局長針對地勇公司進行大規模查處，以迫使地勇公司屈服，同意出讓脫硫渣與天山公司，顏○成則提供地勇公司相關資料與蔡昌達質詢時使用。謀議既就，適中鋼公司公共事務處組長姜○華、承辦人汪○軍及林益世樁腳胡○祥邀約蔡昌達、顏○成於99年5月24日中午在高雄縣大

寮鄉某土雞城餐敘，向渠等二人說明中鋼公司脫硫渣政策，以尋求蔡昌達等人之諒解，蔡昌達即當場明確表示：伊想要讓天山公司購得中鋼公司脫硫渣，並稱：伊將於議會質詢地勇公司，只要地勇公司、台○公司、大○亮公司同意即可允許天山公司加入，惟目前僅地勇公司不同意等語。翌（25）日，蔡昌達即於高雄縣議會縣政總質詢時，憑藉其擔任高雄縣議員之勢，及地勇公司爐渣石之處理過程污染環境之端，施壓於不知情之環保局局長王○松，要求環保局應立即查處地勇公司，意欲藉環保局之力復行施壓地勇公司，以迫使地勇公司同意出讓脫硫渣，王○松當場表示配合辦理。其間蔡昌達並將地勇公司相關資料交與該局第二科（空氣污染防治科）科長曾○清。

- 三、王○松於質詢結束後，即依循蔡昌達之指示，指示所屬第二科、第四科（廢棄物管理科）聯合不知情之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共同於同年6月2日立即針對地勇公司發動前所未見之大規模稽查，總計稽查地勇公司計7處處所（含地勇公司大發廠、大發二廠、大發三廠、大發四廠、大寮鄉赤崁段潮州寮小段5937號5938、5939、5945、5946及5947等6筆地號、同小段5713、5714、5715等3筆地號、同小段5901、5902、5903及5904等4筆地號土地等），並開立7張告發單裁處，遠超過以往查處是類污染行動之規模（按99年度全年度環保局稽查脫硫渣及爐渣類污染僅11次，而6月2日當日即已高達7次，且距蔡昌達5月25日質詢環保局時僅6日）。蔡昌達、顏○成即以此方式，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人員，藉勢、藉端勒索地勇公司，意欲迫使陳啟祥有所畏懼，進而同意出讓脫硫渣與天山公司。嗣蔡昌達、顏○成仍繼續透過不知情之前高雄市小港區拷潭里里長董○松、前松山里里長許○隆探詢陳啟祥是否願意出讓脫硫渣，陳啟祥知悉渠等係為蔡昌達、顏○成而來，雖因迭遭查處業已心生畏懼，惟因已遭林益世需索龐大金額，即以脫硫渣契約約定不可轉讓為由，拒絕

出讓與天山公司，蔡昌達、顏○成始未得手。惟蔡昌達、顏○成若能取得中鋼公司99至103年之脫硫渣契約，或間接自台○、大○亮及地勇公司取得脫硫渣，依天山公司99年10月28日之會議紀錄評估之渣鐵每公噸售價8,000元計算，5年利潤可達10億9,532萬5,000元。

參、案經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前偵辦林益世所涉貪污案件，於偵查中發覺陳啟祥上開賄款係來自脫硫渣獲利，且業者與中鋼公司之脫硫渣契約存有暴利，而另行分案偵辦；又經循線發覺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昌達等前曾覬覦脫硫渣暴利，藉勢藉端勒索脫硫渣業者，經本署特偵組協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9月25日進行搜索，於張○熙處所扣得其手寫一紙關於中鋼公司於101年9月間曾向業者索回每公噸80元，並以每月8,000公噸計算業者應行返還中鋼公司之事，及於101年11月16日搜索中鋼公司等處所，扣得工業工程處93年8月31日脫硫渣試驗報告之完整數據資料，始循線查獲上情。經核上開案件經調查結果查明犯罪利益幾達數十億元，不可謂不重大；而涉案人員除為中鋼公司高層人員外，更涵括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亦有其特殊性，經本署黃檢察總長於102年5月30日核定本案為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特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證據並所犯法條

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壹部分

（一）環保公關費折讓20%部分

1、被告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榮之供述	坦承被告歐○華曾在經理部門週會報告脫硫渣採議價、五年一約、扣除水重，

(續上頁)

		<p>價格由中鋼公司決定等事項，伊係基於協助立場推動，否認有利益輸送與業者之問題。辯稱：廠商說要付回饋金及交際費，那是廠商的講法，伊沒有聽說，伊是認為底價540元合理才同意，降價是因為水重扣除的問題云云。</p>
2	被告歐○華之供、證述	<p>1、坦承有在經理部門週會向被告陳○榮報告，獲被告陳○榮同意才執行，並由伊指示被告張○龍主導跨部門協調；伊知道業者被索取回饋金之事，被告張○龍先前有提到調降價格是要支付回饋金，也許是因為業者要回饋地方，所以要中鋼公司檢討水重降價，也可能是地方囉嗦跟業者要錢等情，惟否認有主導降價。辯稱：當時里長要求回饋金事情，不需要主管特別交待，主辦人就會考慮到業者成本問題，而因此考慮降價係因水重調整導致降價，是業務部門及工業工程處的事情，本件利潤是核給10%，不知本件另核給20%環保公關費云云。</p> <p>2、證明中鋼公司94年間將脫硫渣銷售由競標改為議價，是讓業者可從價格中取得降價空間作睦鄰工作，而睦鄰費用是由業者處理之事實（此部分請參見高雄地檢署98年度偵字第6092號卷(六)第81頁之98年3月24日</p>

(續上頁)

		詢問筆錄、第88頁之同日訊問筆錄)。
3	被告陳○浩之供述	坦承參加經理部門週會，係依據生產部門的簽呈而為執行，並無環保公關費折讓之規定，而就營業銷售處於94年4月4日所簽小港區里長圍場事件擴大毛利及管銷費用20%，94年4月21日所簽業者需負擔回饋金、交際費等原因打9折部分，則以：伊是因為之前590元議價都不成功了，所以同意營業銷售處降價至540元，不記得當時經理部門週會被告陳○榮有無指示，但是伊絕對沒有指示下屬以540元上簽云云置辯。
4	被告張○龍之供述、證述	1、坦承有與三家業者接觸，業者反應希望有合理的利潤，可以改善環保問題，作好敦親睦鄰工作，也有跟證人梁○南里長接觸，之後透過水重調整方式降價等語，惟否認折讓目的係欲使業者支付回饋金一節，辯稱：伊不知道環保公關費給與20%折讓是要讓業者付錢給里長，伊雖耳聞有里長向業者索取回饋金，但是業者沒有告訴伊，大○亮公司鄭○強也沒有暗示伊云云。 2、證明被告歐○華在經理部門週會提出業者之訴求後，被告陳○榮原則上同意，之後由伊環保處承被告歐

(續上頁)

		<p>○華之指示，作跨部門規劃、整合之事實。</p> <p>3、證明中鋼公司以議價方式，及扣除水分及墊底料20%之目的係讓業者作好敦親睦鄰工作之事實（參見高雄地檢署98年度偵字第6092號卷(六)第94頁之98年3月30日詢問筆錄、第112頁之98年3月31日訊問筆錄）。</p>
5	被告黃○昌之供述	<p>坦承於第二版估算報告調降10%環保公關費，及近期中鋼公司會議中，其有提及10%是屬於公關費性質之事實，惟否認上開環保公關費折讓與小港區里長圍廠事件有關，也忘記是否有打電話告訴被告康○焜關於環保公關費及小港區里長事件等情事。辯稱：調降10%之環保公關費係伊的權責，伊忘記是否與小港區里長有關，伊認為93年之售價706元仍屬偏高，是業者競標的結果云云。</p>
6	被告康○焜之供述、證述	<p>證明全部犯罪事實。其證稱：</p> <p>1、不清楚為何之後改為議價、五年一約銷售，相關作法環保處並未會辦營業銷售處，伊係依照長官批核意見辦理，伊沒有參加環保處94年3月1日召集之會議。</p> <p>2、業者在議價時表示因小港區里長抗爭事件，曾支付交際費，希望中鋼公司調降底價，以處理類似的事情</p>

(續上頁)

		<p>。</p> <p>3、底價調降係被告陳○浩、張○輝指示伊處理，底價540元係被告陳○浩指示伊上簽之事實。</p> <p>4、伊有與被告黃○昌討論小港地區里長抗爭情事，所以伊就再將毛利及管銷費用擴大至20%，被告黃○昌也有告訴伊10%不夠，要伊再加到20%。</p> <p>5、被告黃○昌及證人陶○富曾提及，當時廠商表示小港地區的里長他們有打點，需要付錢等語，所以我就再打9折，打折的錢就是要給業者去處理回饋金或是交際費的事情。</p> <p>6、94年先簽約一年觀察看看，之後95年再倒填日期簽5年約，這一年間如果業者沒有去處理小港區里長，我們就不會再跟業者續約之事實。</p> <p>7、過去均無五年一約及議價之前例，本件脫硫渣契約係屬特例之事實。</p>
--	--	--

## 2、證人供述證據部分

7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董事長林○淵之證述	證明被告陳○榮全權處理本案之事實。
8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董事長王○渝之證述	證明先前脫硫渣銷售是以競標方式辦理，並沒有問題，業者也不用花錢打點政商關係，現因不明原因改為議價，如果

(續上頁)

		主事者的出發點是不正確的話，用議價的方式來作，會比較容易達到目的；另外要看當時鋼價、鐵價是漲是跌而有差異之事實（意即若所議價格背離市場行情即有問題）。
9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陳○成之證述	被告歐○華曾提議改用議價方式取三家，伊在批核相關簽呈時得知業者有付回饋金或交際費的需求之事實。
10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陳○松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業務部門不曾給過20%之環保公關費及10%之利管費用這麼多，應是業務部門配合生產部門環保處要求之事實。</li><li>2、伊於營業銷售處94年4月21日簽呈右下方簽名，而非於左上方簽名，係因為伊知道這件事情應由被告陳○榮決行之事實。</li><li>3、營業銷售處給與環保公關費折讓部分，應該是被告康○焜先請示被告陳○浩之後才會上簽給與折讓之事實。</li></ol>
11	證人即前工業工程處處長廖○健之證述	無法確認有無核給利管及環保公關費30%折讓之前例，伊當時是秘書處處長，工業工程處處長係代理性質，對工業工程處相關事務不清楚之事實。
12	證人即前中鋼公	1、業者有先反應包括水重扣除20%、五

(續上頁)

	<p>司環保處管理師 陶○富之證述</p>	<p>年一約、議價等，之後上級要我們開會討論，由環保處執行之事實。</p> <p>2、係依照被告張○龍指示於94年3月4日上簽呈變更原來營業銷售處簽准方式，改為五年一約、四家取三家、議價等之事實。</p> <p>3、不知為何被告康○焜94年4月21日之簽呈會記載業者表示要支付回饋金、交際費等，當時應有提到敦親睦鄰，應該沒有講這麼白的。是因為里長事件，才會發生議價、五年一約等情事，二者有所關連之事實。</p> <p>4、扣除水重係因業者要作敦親睦鄰及環保設備投資，方向是上面交辦，之後業者也有支付金錢給里長之事實。</p>
13	<p>證人即中鋼公司 董事長鄒○齊、 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劉○剛、營業 銷售處副處長許 ○山、組長陳○ 民、管理師林○ 森之證述</p>	<p>1、中鋼公司94年間調降脫硫渣之價格中之環保公關費10%係用以支付小港區里長回饋金之事實。</p> <p>2、近期中鋼公司會議中，被告黃○昌曾提到說這10%是與公關費用有關；會議中很多人提到脫硫渣內渣鐵比例不合理、一級廢鐵價格不合理等之事實。</p>
14	<p>證人即前中鋼公 司工業工程處組 長蔡○偕之證述</p>	<p>94年脫硫渣合約中之管理費20%現在中鋼公司研議要調成10%之事實。</p>

(續上頁)

15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副處長蘇○人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鋼公司係因業者要負責替中鋼公司作「敦親睦鄰」的工作，中鋼公司因此降價給業者之事實。</li><li>2、本案本來是被告陳○浩就可以決行，但是因為這是被告陳○榮交辦，所以要簽到陳○榮或更高層之事實。</li><li>3、環保公關費給與20%之折讓不是被告康○焜、張○輝二人就能決定之事實。</li></ol>
16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組長黃○明之證述	否認有參加證人陶○富所稱之94年3月1日之會議，本件三家共同議價、五年一約等，係上面決定之後交由營業銷售處負責；被告康○焜調降底價的簽文一般是由處長交辦下來才會簽辦，這麼大的案子打折，層級不會只是處長，至少是在副總經理以上之事實。
17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環保處組長陳○榮之證述	當時確有傳聞里長跟業者要錢，且之前從未核給高達20%之環保公關費及10%之利管費用之事實。
18	證人即大○亮公司董事長鄭○強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曾向被告張○龍暗示會打點里長，中鋼公司聽的懂，所以才會扣除水重20%之事實（業者誤以為中鋼公司係透過扣除水重方式降價，事實上中鋼公司係以環保公關費折讓20%及</li></ol>

(續上頁)

		<p>低估脫硫渣價值等方式降價)。</p> <p>2、伊曾向被告張○龍提出與二業者共同籌措敦親睦鄰費用之構想，他也沒有意見，其後業者並向被告歐朝華提出由業者共同籌措回饋敦親睦鄰費用以解決地方抗爭事宜，將脫硫渣標售方式，由比價改為議價，價格能合理調降，有較充裕的敦親睦鄰費用(參見高雄地檢署98年度偵字第6092號卷(六)第146頁之98年4月140日詢問筆錄)。</p>
19	證人即台○公司總經理張○熙之證述	<p>1、中鋼公司曾找伊等去談先前小港區里長勒索事件，降價支付梁○南、許○隆里長部分，現要求索回之事實。</p> <p>2、中鋼公司94年間調降脫硫渣之價格，係透過水重調整之事實(業者誤以為中鋼公司係透過水重扣除20%之方式降價，事實上中鋼公司以環保公關費折讓20%等方式降價)。</p>
20	證人即台○公司協理陳○方之證述	證明94年脫硫渣契約部分調降之價格係內含中鋼公司讓利業者，以使業者支付公關費與里長之事實。
21	證人許○隆之證述	其與梁○南二人應業者之請求向中鋼公司商討脫硫渣改五年一約、議價方式銷售及扣除水重20%，使業者得以將價格

(續上頁)

		壓低，所降之差價一半給自己及梁○南，一半由業者自留之事實。
22	證人梁○南於另案之供述	有向中鋼公司要求中鋼公司改變原先脫硫渣競價標售方式，改由三家廠商以議價方式處理，並簽定五年之長期契約，將每公噸脫硫渣之單價由700元降低為300元之事實【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9年度訴字第27號卷第58頁之99年3月8日訊問筆錄】。

### 3、書證及物證部分

23	中鋼公司92年11月12日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汰換轉售品與資源回收品銷售作業」1紙	證明中鋼公司資源回收產品之銷售應依公開「比價」方式辦理，例外於僅有一家申請或符合資格時，始得改以議價方式辦理之事實（參見第5點銷售作業程序）。
24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93年12月23日簽辦單1紙（含94年度脫硫渣標售作業報告1紙）	證明營業銷售處前於93年12月間原規劃方式係採擇優三家、比價、按月輪流提運方式進行，業經被告陳○榮、陳○浩批核之事實。
25	中鋼公司環保處94年3月4日簽1紙（編號94Y900	台○公司張○熙、地勇公司陳啟祥及大○亮公司鄭○強三人於94年2月25日訪被告歐○華之經過及業者之訴求，及之

(續上頁)

	065)	後被告歐○華於同年3月1日經理部門週會時面報被告陳○榮上開業者訴求，取得被告陳○榮口頭同意之事實。
26	中鋼公司工業工程處94年3月31日「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1紙 (第一版，編號94H2000090)	被告黃○昌於第一次估算報告，給與10%之利管費用，水重採10%計算，底價為645元之事實。
27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94年4月4日公文簽辦單2紙、中鋼公司呆廢料標售底價表1紙	營業銷售處認為工業工程處核算之第一版底價709元過高，並考量小港地區里長圍廠事件，建議毛利與管銷費用擴大至20%，建議以590元為底價，以議價方式進行之事實。
28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94年4月15日公文簽辦單、同日議價出席人員簽名表、議價紀錄、協議書等文件各1紙	中鋼公司於94年4月15日與3業者議價，由處長張○輝主持，被告黃○昌、康○焜及證人陶○富均有出席，多次議價中，僅地勇公司出價每公噸600元高於底價，餘僅出價350或300元，且不願跟價，致議價失敗之事實。
29	中鋼公司工業工程處94年4月20日「脫硫渣標售	被告黃○昌於第二版估算報告，利管及「環保公關費用」共核給20%，水重採20%計算，並採一級廢鐵一年均價以降

(續上頁)

	底價估算」1紙 (第二版, 編號 94H2000121)	低底價之事實。
30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94年4月21日、99年6月24日公文簽辦單各1紙	1、94年4月21日之公文簽辦單上記載：業者於99年4月15日議價過程中提及脫硫渣處理常需負擔回饋金、交際費等語，因此建議依工業工程處建議之第二版估算報告(業已核給10%之環保公關費用)再給與10%之折扣，亦即共核給10%利管費用、20%環保公關費用，底價因此定為540元之事實。 2、94年4月21日之公文簽辦單經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陳○松、業務部門副總經理陳○浩批核後，仍上呈至執行副總經理陳○成、總經理陳○榮始決行，而非逕由業務部門副總經理決行，與通常之銷售作業(如99年6月24日公文簽辦單係由業務部門副總經理黃○英批核)不同，顯見94年4月21日之公文簽辦單係由被告陳○榮直接指示之事實。
31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94年4月29日、同年5月4日公文簽辦單各1紙、四業者同年	1、大○亮、台○、地勇、中聯公司比價時均一致出價300元，均低於底價甚多，惟張○輝處長仍逕行與三業者議價以546元決標，中聯公司因而退出之事實。

(續上頁)

	4月29日之報價單各1紙	2、營業銷售處建議先行簽約一年，一年後再依工業工程處之浮動公式核計續約五年，水重扣除20%後計算售價，被告陳○榮批示：「原則同意，但水分及墊底料是否高達20%，請檢討」，工業工程處表示尚屬合理之事實（事實上水重20%扣除部分，本係比價之設定條件，與底價連動，本不相干）。
32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94年5月5日公文簽辦單1紙	營業銷售處表示先行簽一年約，到期後視三業者與中鋼公司往來配合情況再行續約五年，係為管制業者是否有支付里長款項之事實。
33	「脫硫渣銷售合約」2紙（含編號DP9618之原約與編號DP9618B之新約）	先簽一年，一年後倒填日期再簽約五年之事實。
34	中鋼公司94年協力契約底價估算基準1紙	中鋼公司之協力契約係指作業協力、工事協力及環保協力，因而有相關人工費用、工作服、安全護具及輕型手工具費用、機具折舊費用、修護費用、燃油費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汽車責任險費用等工事協力、作業協力及環保協力之折讓標準，惟不含產品銷售部分之事實。

(續上頁)

35	中鋼公司工業工程處101年7月3日脫硫渣售價調整試算說明(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品編號A-1)	1、工業工程處奉指示檢討脫硫渣售價合理性，認為：「計價公式係脫硫渣(溼基)含16.31%渣鐵以一級廢鐵之價值扣除處理成本200元估算，故銷售時不必再扣除含水重，應以實際磅量計算」之事實。 2、被告黃○昌前因應廠商於比價時要求扣除水重20%，且下期合約新增扣除20%水重條款，故於製作第二版估算報告時，以除以80%之方式倒除推估售價，並無因水重調整底價之事實。
36	證人張○熙101年9月12日手寫「中鋼80除以2事件說明」紙張1紙(101年9月25日扣押物品編號J-009)	證明中鋼公司底價調降10%部分，意欲讓業者支付小港區里長，現發現業者已停止支付，且事件業已曝光，因此於101年9月間要求索回之事實。
37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101年8月16日簽1紙(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品編號A-1)	94年脫硫渣調降售價20%係環保公關費之事實(事實上係以環保公關費調降20%，分由工業工程處降10%、營業銷售處降10%)。
38	中鋼公司工業工	工業工程處於101年8月間，依董事長之

(續上頁)

	程處101年8月8日脫硫渣售價調試算說明1紙(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品編號A-1)	指示檢討調整售價合理性，認為若以94年4月29日比價決標價546元為基準，應將管理費率20%改為10% (亦即環保公關費不再折讓)，以重行計算各年度售價，證明先前降價係有不當之事實。
39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承辦人林○森筆記本1冊(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品編號A-2)	筆記本內記載：「第一次的5年有里長回饋(第一次簽約時就有內含)，第二次合約也有內含」、「公關費用從10%變成20%」等語，足證94年間之10%係支付里長之公關費用之事實。
40	經濟部中鋼爐渣處理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影本1份	被告陳○榮、歐○華假借廠商之手解決居民環保抗爭與敦親睦鄰問題，有管理責任之事實。
4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775號判決書1紙及相關偵、審卷宗節本11份	1、證明小港區里長勒索脫硫渣業者之全部事實經過，及業者於95年續約成功後，即陸續開始發生拒付回饋金與梁○南、許○隆二里長之事實。 2、證明證人即本案被告歐○華、張○龍二人及證人梁○南、許○隆、鄭○強等人確有為上開另案證述之事實。

(二) 渣鐵比例低估部分

1、被告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42	被告陳○榮之供述	否認知情，辯稱：伊是軋鋼出身，不是煉鐵出身，不了解渣鐵比例問題云云。
43	被告歐○華之供述、證述	證稱中鋼公司脫硫渣內含渣鐵比例約60至70%左右；惟否認有利益輸送之事實。
44	被告陳○浩之供述	否認知情，辯稱：這不是伊職掌範圍內之事情云云。
45	被告張○龍之供述	否認知情，辯稱：這不是伊的職掌云云。
46	被告黃○昌之供述、證述	1、坦承係93年試驗報告之協同人，作化性分析係C2部分，至於C1部分之實際數據伊不知道，伊認為C部分係屬尾礦，雖然量達83.69%，但是無經濟價值，所以未再估算等語。 2、否認有低估渣鐵比例，辯稱：伊依據開會討論結論所作，並無低估渣鐵比例之問題，渣鐵比例16.3%係依據93年之試驗報告所估云云。 3、證明漏未將C1部分計入渣鐵比例，致渣鐵比例低估之事實。
47	被告康○焜之供述	否認知情，辯稱：底價估算報告中之渣

(續上頁)

	述	鐵比例部分係由被告黃○昌負責，與伊無關云云。
--	---	------------------------

## 2、證人供述證據部分

48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新材料研究發展處副研究員洪○賢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其係93年試驗報告之主持人，證人邱○豐係其組長，也是這方面專家，係實際主持研究之人之事實。</li><li>2、C1、C2有無實際破碎、縮分取樣，伊不記得，C2部分（而非C1部分）應有作化性分析，至於C1部分應否計入渣鐵比例，這部分應該問證人邱○豐之事實。</li></ol>
49	證人即前中鋼公司新材料研究發展處組長邱○豐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該試驗以30公分篩網過篩，係經討論而來，之所以未再細篩，係因伊等認為C部分係無經濟價值之尾礦，所以未再細篩，所以也沒有將C1之著磁量計入。</li><li>2、新材料研究發展處報告內表格3所作之尾礦化性分析，係就C2部分所作，而C2部分之鐵含量約9.2%之事實。</li><li>3、伊等沒有將C1計入渣鐵比例，伊如果重新再作試驗，會將C1值計入渣鐵比例之事實。</li></ol> <p>證明渣鐵比例之計算刻意遺漏C1未計入，致使渣鐵比例嚴重低估為16.3%之事實。</p>

(續上頁)

50	證人即前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廠長陳○德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係依照中鋼公司指示之方式進行試驗，由中鋼公司將該段期間之脫硫渣運送到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由伊依據中鋼公司提供之磁選機設備，先以30乘以30公分之篩網過篩之後，上方即為篩上料，其中著磁部分即係伊提供之「脫硫渣試驗操作紀錄」中之A1欄位，不著磁即A2；餘篩下料若能以磁選機磁於53公分高度上磁吸成功者，則為B，不能磁吸者為C。其後以A1加B除以總噸數即為脫硫渣內渣鐵的比例。</li><li>2、並未就C部分採用較細之篩分及破碎、造料、水洗等方式處理，亦即其就93年脫硫渣試驗報告流程圖中C部分並未作破碎、縮分、取樣處理，以致無C1、C2相關數據。</li><li>3、脫硫渣如果要銷售的話，C部分應作處理，中聯公司沒有作C部分的設備，這部分應該是由中鋼公司自己處理。</li><li>4、可能中鋼公司認為含鐵量不能估太高，否則會不好賣，當初決定試驗方式，包含機器設備的選用、磁選及過篩的方式，就已經決定將來試驗的結果之事實。</li><li>5、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101年8月間復受中鋼公司委託進行脫硫渣試驗，初步結論渣鐵比例為61-71%，實驗</li></ol>
----	-----------------------	--

(續上頁)

		<p>係由證人鄭○長負責，伊不清楚為何與93年試驗報告差距如此大，可能是試驗方式之篩目、磁選距離改變不同所致之事實。</p> <p>證明93年間之脫硫渣試驗報告未依原規畫方式進行，且試驗之方式，包含過篩、磁選方式之設定，導致低估之問題，且C部分未再作細分，無C1之數據，使渣鐵比例不實之事實。</p>
51	證人即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廠長鄭○長之證述	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於101年8月間復受中鋼公司委託進行脫硫渣試驗，試驗結果渣鐵比例約61-71%之事實。
52	證人即中聯公司中部資源廠管理師廖○麟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伊前受中龍公司所託規劃脫硫渣之作業，99年間曾以電話向中鋼公司詢問，中鋼公司表示傳統脫硫渣內渣鐵比例為30%，伊認為應有40%之事實。</li><li>2、100年間伊曾經自行前中龍公司採樣脫硫渣試驗，發現其渣鐵比例係68%，伊有記載在自己的筆記本上之事實（已扣案）。</li></ol> <p>證明中鋼公司脫硫渣之渣鐵比例絕非僅16.3%，事實上應高於40%之事實。</p>
53	證人即台○公司總經理張○熙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鋼公司之脫硫渣經台○公司以烘乾及磁吸的方式處理過後渣鐵部分約40%之事實。</li></ol>

(續上頁)

		2、台○公司曾進口日本脫硫渣17公噸試作，與中鋼公司脫硫渣之含鐵量差不多，實作結果日本脫硫渣約40%，伊將此資訊提供與天山公司作為評估買賣日本脫硫渣之參考，天山公司記載在其99年10月28日之會議紀錄內。
54	證人即台○公司襄理陳○方之具結證述	中鋼公司之脫硫渣經台○公司處理過後渣鐵部分約30%多左右之事實，101年初渣鐵比例降低，因為製程有改進，先前渣鐵比例較高之事實。
55	證人即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之證述	依地勇公司處理經驗，中鋼公司脫硫渣內含渣鐵之比例約40%，絕非16.3%之事實。
56	證人即民間脫硫渣非法洗選業者洪○山之證述	證人洪○山於100年間於大寮地區非法處理間接取自中龍公司生產之脫硫渣，實作結果，其內含渣鐵成份約80%，足證脫硫渣渣鐵含量絕非16.3%之事實。

### 3、書證及物證部分

57	中鋼公司101年9月月26日(101)中鋼H2字066563-101157號來函及所附之中鋼公司新材料研究發	1、中鋼公司93年間脫硫渣試驗結果認為渣鐵比例為16.3%。 2、報告中就C1、C2部分均無計重資料，顯未實作，且C1係屬著磁物，卻未計入著磁比例，報告中僅C2部分有該報告表3所示之尾礦化性分析資
----	--	---

(續上頁)

	展處93年9月間 出具之「現場委 託研究提案－脫 硫渣產出量與殘 銑量之分析試驗 報告」1紙	料。 3、本報告未依試驗流程圖所載方式試 驗及計算渣鐵比例之事實。 證明該試驗報告存在嚴重瑕疵，為協同 試驗之被告黃○昌所明知，並無參考價 值之事實。
58	中鋼公司工業工 程處於93年8月 31日出具之脫硫 渣試驗報告1紙 (101年11月16 日搜索扣押物品 編號C2-4，為完 整版本)	1、該次試驗作業方式為：自#1TCC、#2 TCC、P/L碼頭採料後，進30公分欄 柵篩分後，大於30公分者，經磁盤 車吸取，著磁部分即為著磁物A1， 餘篩下料經磁選機磁選，著磁部分 即為B，不著磁物再經破碎後縮分之 著磁物為C1，不可磁物即為C2(參 見報告第1頁之試驗流程簡單示意圖 )。試驗結果渣鐵(著磁部分)比 例為16.3%，C部分為83.69%。 2. C部分並無細分C1、C2之計重資料， 無從判別C1、C2之比重為何。C部分 比例達83.69%，其著磁部分應為C1 ，惟計算渣鐵比例時，並未將C1之 資料計入，亦即C部分全部被視為尾 礦，以無經濟價值視之。 證明該報告對C1視而不見，致整體渣鐵 比例嚴重低估，無參考價值，被告黃○ 昌並出具不實報告之事實。
59	中鋼公司93年「 脫硫渣試驗操作	試驗將C部分全部視為不著磁物，而未 將C部分再行細分C1著磁物、C2不著磁

(續上頁)

	紀錄」3紙(證人陳○德於101年11月16日訊問時提供)	物,未將C1與A1、B加總計算著磁物比例(其計算式無C1),中鋼公司並未要求其計算C1、C2,致整體渣鐵比例低估之事實。
60	台○公司原物料品質分析季報表1紙(101年9月25日搜索扣案物品編號G-7)、台○公司原物料品質分析季報表83紙(證人陳○方101年12月17日當庭提出)	台○公司自97年起歷年脫硫渣內含渣鐵比例平均約40%左右之事實。
61	中鋼公司101年9月28日(101)中鋼Y9字161整91-101159號來函及檢附之地勇公司歷年呈報中鋼公司之脫硫渣處理情形月報表資料1份	地勇公司歷年呈報中鋼公司之渣鐵比例約40%左右之事實。
62	天山公司99年10月28日會議紀錄1紙(101年9月	天山公司內部會議資料沿用之台○公司內部資料顯示日本脫硫渣之渣鐵比例約40%,與中鋼公司脫硫渣相近之事實(

(續上頁)

	25日扣押物品編號F-04)	另參諸證人張○熙之證述)。
63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101年9月10日簽1紙(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品編號A-1)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擬自101年8月11日起進行取樣分析脫硫渣之含鐵量，證明93年試驗報告之渣鐵比例已無參考價值之事實。
64	中聯公司101年8月受中鋼公司委託進行之脫硫渣試驗數據資料3紙(101年11月16日前往中聯公司調取資料)	證明101年8月中聯公司重行試驗之NKR製程之脫硫渣內渣鐵含量約71%，KR脫硫渣約61%，足見93年間所作之脫硫渣試驗報告認定渣鐵比例16.3%，係屬嚴重不實之事實。
65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101年9月21日簽及附件二各1紙(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品編號A-1)	明年度起新合約計價公式將視脫硫渣試驗結果、公關費用及討論公式中一級廢鐵之適用性後重新調整，證明原渣鐵比例不具有參考價值，應另定基準之事實。
66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承辦人林○森之筆記本1冊(101年11月16日搜索扣押物品	中鋼公司內部營業銷售處承辦人認為脫硫渣70%是鐵之事實。

(續上頁)

	編號A-2)	
67	中龍公司99年4月22日公文簽辦單1紙(檔號X099Y9-0515)、中聯公司廖○麟98年6月3日、29日寄送與中龍公司蔡○男之電子郵件2紙及其附件「中龍脫硫渣資源化規劃說明」各1紙(於101年11月30日前往中龍公司調卷取得)	證明中龍公司依據中聯公司提供之資料認為：中鋼公司之脫硫渣為傳統脫硫渣(即NKR製程)，其渣鐵含量約30%以上之事實。
68	中聯公司中部資源廠承辦人廖○麟所有之中龍BO F、DES廠外加工及資源化合約筆記本1紙(102年1月24日前往中聯公司中部資源廠進行同意搜索之扣押物品編號8)	中鋼公司追蹤資料顯示脫硫渣之殘銑量約30-40%之事實

(續上頁)

69	傅○培84年6月所撰「煉鋼脫硫渣資源化之基礎研究」論文1冊(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傅彥培之郵件傳送說明文件1紙	1、脫硫渣內著磁之生鐵比例約為30至40%之事實。 2、論文引用證人邱○豐、葉○芳之中鋼脫硫渣資源化可行性探討及證人邱○豐、牟○祿之中鋼自產脫硫渣資源化研究報告，顯見證人邱○豐為此方面之專家，93年試驗報告結論有誤，應為全體試驗主持、協同人業務上所明知之事實。
70	邱○豐、葉○芳所撰之「中鋼脫硫渣資源化可行性探討」論文1紙	1、文章發表於81年間，當時中鋼公司年產脫硫渣約7至8萬公噸，其中外送處理之脫硫渣之含鐵量約30%之事實。 2、論文表一為小於10釐米之脫硫渣，其含鐵量達20-30%，該報告僅對10釐米以下進行試驗，更遑論其他外送介於10釐米至100公分之脫硫渣，其渣鐵含量應係高出數倍。 證明中鋼公司93年脫硫渣試驗報告結論明顯有誤之事實。
71	邱○豐、牟○祿所著之「中鋼自產脫硫渣資源化研究報告」1紙	文章發表於82年間，其中小於10釐米之脫硫渣，其總鐵量即達20%左右，則本案之1公尺以下脫硫渣之渣鐵含量，應較10釐米以下之脫硫渣含鐵量高出數倍之事實。 證明中鋼公司93年脫硫渣試驗報告結論

(續上頁)

		明顯有誤之事實。
72	本署特偵組檢察官102年3月27日勘驗大○亮公司勘驗筆錄1紙、照片數幀、錄影光碟1份	大○亮公司係以現場以30釐米、18釐米、8釐米之震動篩進行篩分後，分成4種大小，均分別經磁選、破碎、水洗、磁選、研磨、磁選等作業後，析分尾礦及鐵金屬，並於各輸送帶上方「10-20公分」處架設磁選機，高度可調，磁力線為10-20公分，磁選後著磁部分則為鐵金屬，不著磁部分若為顆粒大於50釐米者，仍需再行投入震動棒磨機進行破碎、研磨，再行投入重新篩分、磁選，餘均不能磁選者，則為尾礦。 證明本案中鋼指示中聯公司南部資源廠架設之磁選機高度高達53公分，且僅有一種30公分篩網，試驗設計不合常理，磁吸效果不佳，致渣鐵比例嚴重低估之事實。

### (三) 渣鐵價值低估部分

#### 1、被告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73	被告陳○榮之供述	否認有低估問題，辯稱：伊認為渣鐵之品質比一級廢鐵還要低云云。
74	被告歐○華之供述	否認有低估問題，辯稱：底價估算是工業工程處負責云云。

(續上頁)

75	被告陳○浩之供述	否認有低估問題，辯稱：這不是伊職掌範圍內云云。
76	被告張○龍之供述	否認有低估問題，辯稱：這不是伊的職掌云云。
77	被告黃○昌之供述	否認有低估問題，辯稱：若以廢鋼計價價格將太高賣不出去云云。
78	被告康○焜之供述	否認有低估問題，辯稱：底價估算廢鐵價格估算係被告黃○昌負責，與伊無關云云。

## 2、證人供述證據部分

79	證人即中鋼公司董事長鄒○齊、業務部門副總劉○剛、營業銷售處副處長許○山、該處組長陳○民、管理師林○森之證述	脫硫渣價格過去以一級廢鐵來估計偏低，不具參考價值，訂價公式不合理。近期中鋼公司會議中很多人提到脫硫渣內一級廢鐵價格不合理等之事實。
80	證人即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管理師陳○哲之證述	1、中鋼公司認為工一鐵價格及中鋼公司生鐵牌價較接近脫硫渣鐵之市場收購價格，因而未採認一級廢鐵價格之事實。 2、證人蘇○人於92、93年間擔任營業銷售處副處長時指示其辦理脫硫渣

(續上頁)

		<p>鐵銷售時，應參考生鐵價格訂價，但是後來因考量脫硫渣業者係將渣鐵賣給電爐廠，所以改為參考工一鐵牌價，比較能反映渣鐵實際價格，因為生鐵牌價較工一鐵價格為高。</p> <p>3、中鋼構公司向中鋼公司購買脫硫渣鐵，亦係參考工一鐵牌價，業者向中鋼構公司報價，也是參考工一鐵之價格，伊不清楚為何脫硫渣部分採用一級廢鐵價格計價。</p> <p>證明脫硫渣之價格應以工一鐵價格較具參考價值，一級廢鐵價格不具參考價值。</p>
81	證人即中鋼構公司承辦人林○庭、潘○明之證述	<p>1、「脫硫渣鐵」係1公尺以上之脫硫渣，「脫硫渣」係1公尺以下之脫硫渣，內含成份均為鐵，不同者係二者含渣鐵比例不同，前者較後者高，脫硫渣鐵係以工一鐵價格推算底價，而非以一級廢鐵價格推算底價。</p> <p>2、中鋼構公司係以工一鐵牌價公式換算後，向中鋼公司議價購買脫硫渣鐵，之後並轉賣與台○、大○亮公司，中鋼構公司會參考台○、大○亮公司之報價向中鋼公司議價之事實。</p> <p>3、中鋼構公司之所以未參考一級廢鐵之價格係因數字不太正確，且與脫</p>

(續上頁)

		<p>硫渣鐵市場狀況差太多，所以不採納。</p> <p>證明中鋼公司脫硫渣以一級廢鐵價格推算底價有違鋼鐵業通識，應以工一鐵價格推算較為正確之事實。</p>
82	證人即中聯公司綜合資源處經理謝○青之證述	證明業界均以生鐵或工一鐵或廢鋼價格計算，無人使用一級廢鐵價格計算之事實。

### 3、書證及物證部分

83	中鋼公司工業工程處94年3月31日「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1紙（第一版，編號94H200009）	被告黃○昌係以一級廢鐵近半年之均價5,140元推算脫硫渣之底價之事實。
84	中鋼公司工業工程處94年4月20日「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1紙（第二版，編號94H200012）	被告黃○昌第二版報告係以一級廢鐵近一年之均價4,763元，而非半年均價5,140元計算，以求降低底價，以方便銷售之事實。
85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101年8月16日簽1紙（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	中鋼公司董事長鄒○齊、總經理李○超均簽註意見認為一級廢鐵行情不具參考價格，不要再使用一級廢鐵此一不正確之數字，要提高脫硫渣之參考價。

(續上頁)

	品編號A-1)	證明94年間脫硫渣標售作業採計一級廢鐵價格有誤之事實。
86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101年9月21日簽及附件二各1紙(101年11月16日扣押物品編號A-1)	證明一級廢鐵不具有參考價值，應另定基準之事實。
87	天山公司99年10月28日會議紀錄1紙(101年9月25日扣押物品編號F-04)	天山公司內部評估脫硫渣鐵之賣價為每公噸8,000元，接近於工一鐵牌價之事實。
88	中鋼公司、中鋼構公司與台○、大○亮公司歷年之脫硫渣鐵銷售資料1冊及彙整表1紙(含銷售契約、分約、報價單等)	中鋼公司係以相當工一鐵價格之60至70%，經由中鋼構公司轉售與台○、大○亮公司，而台○、大○亮公司之報價概為鐵工一鐵牌價之70%，中鋼構公司賺取轉手之價差約16%之事實。
89	中鋼構公司與台協、大○亮公司歷年之脫硫渣鐵契約買進賣出資	中鋼公司自96年1月起至101年7月止，係以相當於工一鐵牌價5至6成之價格標售脫硫渣鐵與中鋼構公司，再由中鋼構公司加計平均約16%利潤出售與台○、

(續上頁)

	料彙整表及資料 1冊	大○亮公司；反之，台○、大○亮公司係加計16%之利潤與中鋼構公司，由中鋼構公司以低價向中鋼公司承購脫硫渣鐵。證明渣鐵應以工一鐵價格推算始為合理，並應以渣鐵所占比例，回推脫硫渣售價之事實。
90	中龍公司100年8月31日「脫硫渣售價建議」1紙	中龍公司辦理100年度脫硫渣銷售，其內部建議以近半年「工一鐵」均價1萬2,820元乘以渣鐵比例，扣除廠商廠外處理費200元，得出合理售價為551元。證明業界係以「工一鐵」價格，而非一級廢鐵價格估算脫硫渣售價之事實。
91	中龍公司稽核室101年7月10日「中龍銷售脫硫渣合約報告案」1紙、中龍公司101年7月18日「爐渣處理程序專案查核報告」1紙(101年11月30日前往中龍公司調取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龍公司100年8月18日脫硫渣銷售協調會議中決議參考中鋼公司計算方式計算底價供營業銷售處作為合約簽訂之底價。</li><li>2、中龍公司所擬之公式為：「工一鐵每噸牌價」*脫硫渣殘銑量*磁選料含鐵量(%) - 廠外處理費用，因此計算得出之合理底價為551元，中龍所選之參考指數為工一鐵牌價，而非一級廢鐵價格。</li><li>3、其後因林益世案爆發後，中鋼公司於101年6月30日之新聞稿提及其係用一級廢鐵價格計算，中龍公司始再行依據中鋼公司發布之新聞稿重行試算，足證中鋼公司之脫硫渣估</li></ol>

(續上頁)

		<p>算有違鋼鐵業者認定之價值，惟因其為龍頭母公司，其公布之後，中龍公司即虛予附合修改之事實。</p> <p>證明中鋼公司之一級廢鐵標準不合業界標準，目前僅中鋼公司採用，即使中鋼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中龍公司亦不採用，事後得知中鋼公司採用一級廢鐵，始依據中鋼公司之新聞稿重行修正之事實。</p>
92	<p>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1月21日豐(101)興字第0135號來函、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真之90至102年間工一鐵公告牌價資料與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9日經編字第10208號函所附一級廢鐵行情電子報表資料各1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工一鐵價格平均約一級廢鐵價格之2.4倍之事實。</li><li>2、自90年起工一鐵、一級廢鐵價格均持續上漲之事實。</li></ol>

## 二、犯罪事實貳部分

### (一) 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93	被告蔡昌達之供述	<p>1、坦承有於99年5月25日高雄縣議會縣政施政總質詢時質詢環保局局長關於地勇公司爐渣污染事件，事後並將相關資料交給陪同前來的科長，環保局之後有在99年6月2日作了7次查處等情。</p> <p>2、否認有與被告顏○成共同藉勢藉端勒索之事實，辯稱：被告顏○成有請伊去了解有關5年合約的情況，伊有跟中鋼公司陶○富說天山公司想買脫硫渣，伊跟中鋼公司說明已經簽約了，要5年後才能再標，伊是簽約後才說的，伊質詢當時還不知道有天山公司，未幫天山公司索取脫硫渣，亦未施壓環保局查處地勇公司，與環保局、公共事務處人員及顏○成聚餐討論脫硫渣的事情是在101年4月份云云。</p>
94	被告顏○成之供述	<p>否認有與被告蔡昌達藉勢藉端勒索之事實，辯稱：伊有請被告蔡昌達去了解脫硫渣的事情，看天山公司可否簽到約，人家跟他表示已經簽約了，他就回覆我沒有了，被告蔡昌達在99年5月24日當天中午與伊、中鋼公司人員聚餐並未提到只有地勇公司不同意，要針對地勇公司環保提出質詢，迫使地勇公司同意協商等語，伊簽約前、後均沒有跟地勇、大○亮公司要過脫硫渣云云。</p>

(續上頁)

95	證人即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之證述	犯罪事實貳部分之全部犯罪事實。
96	證人即天山公司負責人李○治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99年4月19日脫硫渣簽約前後，被告顏○成曾告知伊有找被告蔡昌達去要脫硫渣的料，有找中鋼公司要，也有找那幾間公司要之事實。</li><li>2、在簽約前，曾與被告蔡昌達一同前往中鋼公司拜會要求脫硫渣原料，都是被告蔡昌達在講，中鋼公司回說要研究看看之事實。</li><li>3、脫硫渣就算不作，直接轉手賣給別人1公噸也可立賺100多元，確實存在暴利之事實。</li></ol>
97	證人即大○亮公司負責人鄭○強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99年4月19日脫硫渣簽約前1、2個月，被告顏○成有找伊，跟伊及台○、地勇公司要脫硫渣的料，每個月每家要1,000公噸，被告顏○成也向台○公司、地勇公司要脫硫渣。</li><li>2、被告顏○成表示，如果不給他料，就要去跟中鋼公司要，伊怕被告顏○成去中鋼公司鬧，造成伊續約的困擾，伊口頭上有答應被告顏○成。</li><li>3、被告顏○成要伊與證人陳啟祥聯絡，詢問證人陳啟祥是否要給料，陳</li></ol>

(續上頁)

		<p>○祥拒絕，且在電話中痛罵被告顏○成之事實。</p> <p>4、99年4月簽完約後，被告顏○成有帶某位議員的朋友來找伊要料，也有透過楊○郎去找伊，且要伊去問地勇公司要不要給料，被告陳啟祥還是拒絕之事實。</p> <p>證明被告顏○成曾於簽約前後向脫硫渣業者要料之事實。</p>
98	證人即大○亮公司鄭○佑之證述	有聽到證人鄭○強說被告顏○成有撥打電話給他要料的事實。
99	證人即前高雄市小港區拷潭里里長董○松之證述	<p>1、99年2、3月間被告顏○成有請證人許○隆去向大○亮公司鄭○佑要料，每個月4、500公噸之事實。</p> <p>2、伊有跟證人陳啟祥說證人許○隆去向大○亮公司要料的事情，探詢被告陳啟祥口風，陳啟祥當場拒絕之事實。</p>
100	證人許○隆之證述	99年2、3月間證人董○松找伊吃飯，在場有被告蔡昌達、顏○成等人在場，被告顏○成當場要求證人許○隆向大○亮公司要每個月500噸脫硫渣之事實。
101	證人即中鋼公司前公共事務處承辦人汪○軍、組	1、證明中鋼公司林○森於99年4月19日接獲蔡昌達施壓欲購買脫硫渣，因未簽約甚為不滿，限中鋼公司3日內

(續上頁)

	長姜○華、處長梁○棠及前營業銷售處處長陳○漢、承辦人林○森之證述	答覆之電話後轉告汪○軍，汪○軍因此據以記載在國會聯絡事宜簽核表上之事實。 2、證明中鋼公司公共事務處組長姜○華、承辦人汪○軍二人受指示於99年5月24日拜會被告蔡昌達，及會後與被告蔡昌達、顏○成等人就此事進行溝通餐敘，被告蔡昌達表示將於議會質詢環保局，讓環保局去查地勇公司，被告蔡昌達的目的是要讓天山公司買到脫硫渣之事實。
102	證人陶○富之證述	被告蔡昌達曾與證人李○治至中鋼公司談購買脫硫渣事情，被告蔡昌達只有在釘地勇公司之事實。
103	證人即前高雄縣環保局局長王○松之證述	99年5月25日被告蔡昌達質詢地勇公司污染案之過程，並因此受被告蔡昌達之指示進行99年6月2日之大規模查處之事實。
104	證人即前高雄縣環保局技正謝○宸之證述	本件係因被告蔡昌達質詢，才發動大規模查處之事實。
105	證人即前高雄縣環保局第二科科长曾○清之證述	99年5月25日有陪同王○松局長出席議會施政總質詢，當時被告蔡昌達有質詢地勇公司污染案件，伊回來之後登載在環保局議員質詢記錄表上呈閱，局長批

(續上頁)

		閱請四、六科列管答復等語之事實。
106	證人即前高雄縣環保局第二科承辦人羅○琇之證述	99年間大寮地區是伊的管區，當時科長即證人曾○清要求我在99年6月2日與其他科室進行聯合稽查，稽查地點是科長告訴伊的等語。
107	證人即前高雄縣環保局第四科科长邱○勇之證述	本件若依時間來看，被告蔡昌達之質詢與其後之聯合稽查相關，如果沒有例外，二者有因果關係，先前不曾有過單純依據民眾檢舉，1次稽查同一公司7個地點之案例，本件係屬特例之事實。
108	證人即前高雄縣環保局四科承辦人郭○智之證述	伊當時係四科大寮地區承辦人，本案係二科主辦，係被通知會同前往稽查之事實。
109	證人即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柯○浩之證述	本案係高雄縣環保局發動，事前環保署並無相關資料，是配合前往參與聯合稽查，這樣的查處情形係屬罕見之事實。
110	證人林益世之證述	被告蔡昌達曾透過高雄縣環保局找陳○祥麻煩之事實。
111	證人吳○賜之證述	99年某不詳時日有與被告蔡昌達、證人李○治前往中鋼公司拜會某單位幹部，被告蔡昌達曾提及要購買脫硫渣之事實。

(續上頁)

112	證人郭○成之證述	確有接受被告蔡昌達之請託，於99年4月8日代轉脫硫渣買料每月6,000公噸之蔡昌達服務處案件登記表與中鋼公司之事實。
113	證人即中鋼公司環境保護處處長張簡○禎之證述	被告蔡昌達至100年間仍長期關注地勇公司並施壓之事實。

(二) 書證及物證部分

114	高雄縣議員蔡昌達服務處99年2月2日達(99)字第990202號函、東○亞企業行99年2月2日陳情書、中鋼公司96年9月28日(96)中鋼公司C2字第120055-1936號函(正本大○亮公司，副本天九興業公司)、中鋼公司99年2月8日之公文簽辦單影本各1紙	證明蔡昌達介入中鋼公司脫硫渣銷售合約，及為天山公司之利益對抗地勇、大○亮公司之事實。
115	高雄縣議員蔡昌	蔡昌達曾於99年4月8日請託，欲向中鋼

(續上頁)

	達服務處案件登記表1紙(99年4月8日)	公司購買脫硫渣每月6,000公噸，且要求在99年4月15日前簽約之事實。
116	中鋼公司公共事務處99年4月19日國會聯絡事宜簽核表1紙(編號99A3000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告蔡昌達先後委託過高雄市議員吳○賜、立法委員郭○成前來關切購買脫硫渣案之事實。</li><li>2、被告蔡昌達撥打電話與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承辦人林○森，表示聽聞公司已與脫硫渣廠商簽約，為何沒通知他前來簽約，公司不尊重他，強烈表達不滿，限公司3日內給與回應，否則不排除向環保局檢舉與公司有關之污染事件之事實。</li></ol>
117	中鋼公司公共事務處99年5月25日國會聯絡事宜簽核表1紙(編號99A300083號)及台灣新聞報99年5月25日列印蔡昌達質詢地勇案資料1紙、網路新聞報導2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共事務處姜○華組長、汪○軍二人於99年5月24日拜會被告蔡昌達、顏○成之事實。</li><li>2、被告蔡昌達提及將(已)於議會縣政總質詢時對地勇環保問題提出質詢，不會涉及中鋼公司，只要地勇環保有問題，依合約規定可終止地勇承攬契約，議員希望藉此壓迫地勇同意協商，以使天山公司取得脫硫渣之事實(按承辦人汪○軍擬稿時間係在24日拜會被告蔡昌達後，蔡昌達表示將質詢地勇污染案，其後汪○軍上簽時間係在25日，發現媒體業已報導質詢案件，是以將「</li></ol>

(續上頁)

		<p>將」改為「己」，並影印質詢資料附於簽後)。</p> <p>3、被告蔡昌達於99年5月25日上午假藉縣政總質詢時施壓高雄縣環保局，強烈要求環保局加強稽查地勇公司爐石污染，經媒體報導之事實。</p>
118	高雄縣議會第16屆第9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紀錄各1紙	被告蔡昌達於99年5月25日上午發言質詢高雄縣環保局王○松局長地勇公司污染事件，要求至少每月稽查一次之事實。
119	高雄縣環保局議員質詢紀錄表1紙	被告蔡昌達於99年5月25日質詢地勇公司爐渣、脫硫渣等堆置過高、覆蓋不完全、未設置截留溝，引起污染之問題，經局長王○松批閱，局長批示請四、六科列管答復之事實。
12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1年9月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39434100號函及附件1紙	<p>1、證明高雄縣環保局依循被告蔡昌達之指示，加強對地勇之稽查、處罰，於99年6月2日計稽查地勇公司7處所並進行裁罰之事實。</p> <p>2、99年全年高雄縣環保局針對爐渣等，總計稽查11次，惟99年6月2日專案針對地勇公司脫硫渣所作之稽查及裁處計7次，並非尋常之事實。</p>
121	行政院環保署10	行政院環保署係於99年6月2日與高雄縣

(續上頁)

	1年10月16日環 署督字第101008 9151號函及所附 該署南區督察大 隊99年6月2日內 部簽核文件1紙	環保局進行聯合稽查，主辦單位係高雄 縣環保局之事實。
122	高雄市環保局10 1年11月1日來函 及所附差勤紀錄 1紙	99年6月2日係由該局二科、四科人員前 往地勇公司進行稽查，六科人員並未參 與。足證本案並非通常之民眾檢舉案件 ，而係專案案件之事實（按若係通常之 民眾檢舉則會由六科人員參與）。
123	天山公司99年10 月28日會議紀錄 1紙	1、會議紀錄評估每公噸渣鐵之價格為 8,000元。 2、中鋼公司脫硫渣自99年起迄103年止 平均售價為每公噸496.4元（其中10 2-103年價格不明，爰引用101年之 價格平均計算），每年提運之數量 以天山公司取得四分之一提運量計 算為8萬7,500公噸，每公噸之處理 成本依第二版底價估算報告為200元 ，渣鐵比例為40%計算，則若天山公 司亦取得脫硫渣，則其五年之利潤 （收入－成本）為：【8萬7,500*40 %*8,000*5】－【（496.4+200）*8 萬7,500*5】＝10億9,532萬5,000元 。

##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一、犯罪事實壹部分

#### (一) 被告等之答辯要旨

- 1、被告陳○榮固不否認業者曾提議希望以議價、五年一約、扣除水重方式調降脫硫渣售價，及被告歐○華於經理部門週會報告之經過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嫌，辯稱：係基於協助之立場推動，無利益輸送問題，至於業者說要付回饋金及交際費等，那是業者的講法，伊沒有聽說，伊是認為底價540元合理才核定，伊是軋鋼專業，對渣鐵比例是否為16.3%並不清楚，且伊認為渣鐵價值比一級廢鐵還低云云。
- 2、被告歐○華坦承係因里長要求回饋金情事，才考慮降價，有在經理部門週會向被告陳○榮報告，獲被告陳○榮同意才執行，由伊指示被告張○龍主導跨部門協調，被告張○龍先前曾於里長案件審判中提到調降價格是要支付回饋金等情，伊當時很驚訝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嫌，辯稱：不知本件有核給環保公關費20%，伊認為是因為水重調整才降價云云。
- 3、被告陳○浩雖不否認應有參加上開經理部門週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嫌，辯稱：伊係因為之前議價590元都不成功，所以伊才同意營業銷售處降價至540元，伊沒有指示被告康○焜以540元上簽，伊對於價格從來不會指示下屬云云。
- 4、被告張○龍固不否認有與業者、梁○南里長等人進行協調，之後透過調整水重方式降價情事；惟矢口否認有背信之意圖，辯稱：業者反映有合理的利潤，可以改善環保的問題，作好敦親睦鄰，伊不知是透過環保公關費折讓20%，伊雖有耳聞里長勒索，但是業者並沒有告訴伊，伊不知是要讓業者付錢給里長云云。

- 5、被告黃○昌固不否認有於底價估算報告第二版中給與環保公關費10%之折讓、認定渣鐵比例為16.3%，及以一級廢鐵之價格推算渣鐵之價值之情；惟矢口否認有背信之犯嫌，辯稱：降價與小港區里長圍廠事件無關，伊忘記有無打電話給被告康○焜討論環保公關費及小港區里長乙事，伊係依據93年之試驗報告結論，認定渣鐵比例為16.3%，另伊以一級廢鐵計價，係因若以廢鋼價格計算，價格太高會賣不出去，伊忘記降價是否與小港區里長事件有關云云。
  - 6、被告康○焜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證稱：係被告陳○浩及處長張○輝指示伊調降底價，業者在議價時曾表示因小港區里長抗爭事件，曾支付交際費，希望中鋼公司調降底價，以處理類似情事，伊曾與被告黃○昌、證人陶○富討論過才打九折，打折的錢就是要讓業者去處理回饋金的事情；之所以94年先簽約一年，95年再倒填日期續約五年，是因為這一年的時間要先觀察看看，如果業者沒有去處理小港區里長，我們就不會再跟業者續五年約等語。
- (二) 虛以環保公關費為名，非法折讓20%部分
- 1、睦鄰工作絕非以私下交付私人方式為之

依中鋼公司89年4月8日修正之睦鄰工作要點第3點規定，睦鄰工作推展項目包括：教育文化、地方學子獎勵金及低收入戶子弟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協助地方老人、兒童、低收入戶及殘障之福利措施及其他地方公益事項等。又同要點第4點，推展睦鄰工作，應衡酌公司的營運狀況，依地方實際需要及兼顧均衡發展，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按預算程序逐年編列年度睦鄰工作機會（按應為「經費」之誤），且其動支原則上需於各睦鄰工作及業務宣導之預算項目容納，或預算總額內勻支，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勻支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實施，此觀中鋼公司檢送之「睦鄰工作要點」、「睦鄰工作要點作業細則」及「睦鄰工作作

業規範」等即明。又觀諸中鋼公司94年迄101年間之睦鄰工作執行情形，每年度支用金額介於2,448萬至4,175萬元之間，總計94至98年間總額共計1.6億餘元，此有中鋼公司102年3月25日(102)中鋼A3字146795-102057號函及其檢附相關資料在卷可參。是以，中鋼公司之睦鄰工作，應依上開規範以合法、公開之方式為之，絕無於脫硫渣銷售契約內，以讓利20%之方式，由業者私下將讓利所得，以對特定私人交付金錢方式為睦鄰工作之方式為之，以規避預算審查、會計結算、財務報表監督之理。若有虛以環保公開費名義降價遂行利益輸送，對業者而言，即屬不法利益，於中鋼公司而言，即屬損害本人利益，先予敘明。

## 2、中鋼公司係透過議價，達到調降脫硫渣售價之目的

- (1)以競價、價高者得之方式進行銷售，係為檢視市場價格及獲取最大利潤之產品銷售方式，可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中鋼公司92年11月12日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汰換轉售品與資源回收品銷售作業」第5點關於資源回收產品之銷售作業亦明白規定：資源回收品之銷售原則上應依公開「比價」方式辦理，例外於僅有一家申請或符合資格時，始得改以議價方式辦理之原則。詎被告等明知石墨亮片污染與中鋼公司無關，本應由業者自負其責，竟僅因業者遊說，即始無前例同意改採三家「議價」方式辦理；其後，議價不成改為比價時，又僅通知本無投標意願之中聯公司加入（中聯公司前於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94年度脫硫渣標售作業報告進行之訪談中，即表明三業者背後政治勢力龐大，其本無投標意願，其後於議價失敗後，始應中鋼公司要求參與比價），偽以四家取三家方式進行比價，實際上係三家取三家，致使業者有恃無恐，聯合中聯公司一致出價300元，而被告等值此應即回復正常比價方式辦理，由價高者得，詎其竟以私下與三業者議價方式，以每公噸546元

達成議價。被告陳○榮等自縛手腳在前、事後自廢武功之銷售方式，豈無損害中鋼公司利益之意圖？

(2) 又94年達成議價之546元（相當於無水重單價437元），已較93年之706元降價38%，於工一鐵、一級廢鐵價格自90年起均已均持續飆漲之93、94年間，豈無異常？被告陳○榮等捨棄向來慣行之比價方式不為，改採與三家同時議價方式進行脫硫渣銷售作業，已然可疑；又採行議價方式銷售，其意即等同由中鋼公司訂定售價，則其底價之決定即甚為重要，則何以議定之價格竟背離市場行情？是以，上開變更銷售方式之作法，其意即在壓低脫硫渣之價格，以遂行利益輸送之開端。

3、中鋼公司以環保公關費名義折讓20%，其意在使業者得以支付里長回饋金

中鋼公司因小港區里長抗爭事件，被告黃○昌於進行第二次底價估算報告時，因前次議價未成，乃應業者之要求再給與環保公關費10%之折讓（按原已以利管費用折讓10%），甚者由被告康○焜依被告陳○浩之指示，簽核意見即以：「議價過程中，與會廠商們曾言脫硫渣處理作業係高污染源事業，稍一不慎，常易引起地方反彈，以致需負擔甚多額外支出如回饋金或交際費等」為由，再行折讓10%，總計渠等共計以環保公關費名義折讓20%，致底價調降20%；又其後大○亮公司等業者即自該時起履行承諾，將因此降價金額中之每公噸80元，按月支付與小港區里長梁○南、許○隆二人，亦據證人鄭○強、許○隆等人證述在卷，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775號判決及相關卷證節本在卷可佐。實已足徵上開20%即為中鋼公司應允業者所為之檯面下利益輸送，係中鋼公司有意所為之降價，絕非偶然。其後，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案件於101年6月間經媒體披露後，本署特偵組相繼傳喚、搜索

中鋼集團相關業務承辦人後，中鋼公司得知脫硫渣為本案偵辦重點，即起意索回前開脫硫渣折讓部分，由董事長鄒○齊於101年10月間交辦營業銷售處私下分期向業者索回，俱已足證此20%本「非」中鋼公司所應支付，係私下所為之利益輸送，始有事後索回款項之作為。

#### 4、至被告等所辯，委無足採

(1)係為中鋼公司更大利益，且為將來可能遭遇之圍廠損害而調降20%云云部分

經查，小港區里長僅係揚言圍廠，實際上並無實際圍廠作為，且小港區里長係針對脫硫渣業者，並非中鋼公司；再者，中鋼公司自94至98年間之睦鄰支用計為1億6,000餘萬元，中鋼公司有無再另行私下委託業者支付1億7,000餘萬元以平息尚未發生危害之揚言抗爭活動之必要，均非無疑。又觀諸其金額已與歷年編列之睦鄰工作經費相當，其必要性、急迫性何在？亦值深究。又95年間已無任何揚言抗爭事件，惟中鋼公司竟仍以倒填1年前之日期，再與業者續約5年，續行輸送折讓20%利益與業者迄今；而此一輸送方式，與中鋼公司內部之「睦鄰工作」作業方式迥異，被告陳○榮等謂此於中鋼公司無所損害，容與事實不符。又業者所得利益，既係檯面下為之，難謂非不法利益，且為避免僅屬可能之圍廠抗爭，而損失中鋼公司利益，兩相權衡，殊難採憑。斟之業者暗示私下會將降價金額打點里長，而非以合法之睦鄰工作方式為之，本有可議在前；其後，中鋼公司以一年契約控管，確認業者是否如期交付里長後，再決定是否續約五年，則中鋼公司所為之折讓，與業者私下用以打點里長間，即有連結，被告等諉稱二者並不相關，顯不可採。

(2)係依工業工程處之判斷定底價，有水重問題才調降，無刻意調降之問題云云部分

經查，中鋼公司係以每噸脫硫渣內含渣鐵價值計算脫硫渣底價，其渣鐵價值之認定本即與水重無關；是以計算底價，本無需考量水重問題，此觀中鋼公司工業工程處於 101 年 7 月 3 日重行檢討之「脫硫渣售價調整試算說明」（參見 101 年度特他字第 42 號卷(三) 第 39 頁）即已明確記載：「因本計算公式係脫硫渣（溼基）含 16.31% 渣鐵以一級廢鐵之價值扣除處理成本 200 元估算，故銷售時不必再扣除含水重，應以實際磅量價」等語即明。而被告黃○昌於第一版估算報告採計水重 10% 之設定，將初步所得底價 638 元除以 90%，以求得扣除水重 10% 之底價 709 元，則將來計算銷售金額時，即需將提運噸數乘以 90%（指扣除水重 10%）再乘以每公噸 709 元之單價；被告黃○昌於第二版估算報告，係採水重 20% 之條件，將初步底價 577 元倒除 80%，以求得底價 721 元，將來業者提運時，其銷售金額之計算，係將提運噸數乘以 80%（指扣除水重 20%）再乘以每公噸 721 元之單價，此觀第一、二版估算報告即明，且被告歐○華、陳○浩亦為如是供證述。足認被告黃○昌計算底價時，即已預先考量水重折算比例問題，先行倒除計算底價，故本案數次底價變動，各該底價已與契約條款水重設定連動，其後之讓利調降，顯均與水重無關（另請參見附表一）。是被告陳○榮等所辯係水重扣除 20% 云云始行降價，無非係為讓利 20% 尋求合理之藉口，以規避本案係偽以環保公關費名義調降 20% 所衍生之疑慮。揆諸前開說明，要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 5、據上，被告等輕賤中鋼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內部稽核制度、公司治理原則於無物，聯合各相關部門、處、組，偽以虛偽之估價、底價、議價、比價、再議價之表面合法之作業方式，虛以各種數字、水重差異等設定，反覆計算掩飾其較 93 年售價折讓 38% 之意圖，在在顯示其損害中鋼

公司及圖謀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

(三) 渣鐵比例低估部分

1、被告黃○昌進行第二版估算報告所援引之93年脫硫渣試驗報告，其已親身參與上開試驗；觀其試驗流程，僅初略以30公分乘以30公分之篩網過篩後，篩上料即為渣鐵，篩下料則入輸送帶運送，輸送帶上方53公分處架設磁選機設備（其磁吸高斯數不詳，何以設定53公分亦不詳），以磁選機定距離磁吸方式進行篩選，可得磁吸者，即為著磁之渣鐵，無法磁吸者，即一律視為尾礦，不予計入。然細繹該報告，堪認其間顯係有意低估渣鐵比例：

(1) 僅以30公分乘以30公分之篩網過篩過於粗糙，將致低估渣鐵比例之結果

本件試驗之標的為1公尺以下之脫硫渣，亦即脫硫渣粒徑小則0.1公分，大至100公分不等，僅粗略以30公分乘以30公分篩網過篩，而未為破碎處理，分類過於粗糙，無法完整分離渣鐵與尾礦，於此情況下進行之磁吸作業之準確性，實令人質疑，必然產生低估渣鐵比例之結果。

(2) 磁選機架設之距離不合理，將致低估渣鐵比例之結果

脫硫渣經篩分後，小於30公分之脫硫渣，即經由輸送帶運送，依證人即中聯公司陳○德之證述，其係依中鋼公司指示，於輸送帶上方「53公分」處架設磁選機，磁選機為中鋼公司之設備等語。然該磁鐵之高斯數不明，磁力線距離亦不明，則通過之脫硫渣，即使係屬渣鐵，經此距離磁吸，亦恐無法磁吸成功，而中鋼公司逕將於此無法成功磁吸之部分編列為編號C不著磁物（此部分占83.69%），未再進行細部處理，即全部率予認定為不著磁，實屬草率。又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27日前往大○亮公司進行現場勘驗發現：該公司進料後，磁吸前即已經震動、破碎處理，並分別以30釐米、18釐米、8釐米之篩目過篩後，分

成四種篩料分別以輸送帶運送進行磁選，各輸送帶上方架設之磁選機，約距輸送帶「10」至「20」公分不等之事實，有102年3月27日勘驗筆錄1紙及現場照片數禎在卷可參。中鋼公司之磁選機架設高度達53公分，異於常情，致渣鐵比例失真，已無參考價值。

- (3) 編號C 部分比例過大，未予細分處理，致低估渣鐵比例之結果按經上開方式篩選、磁吸後，C部分比例達83.69%，比例過高，若未再予細分處理，將有致整體渣鐵比例嚴重低估之結果。詎中鋼公司並未指示中聯公司就此一部分再行破碎、造粒、水洗或風吹方式再為更細部之處理、析分。亦即，中鋼公司對上開初步過篩後無法磁吸部分達83.69%之比率影響重大部分視而不見，一律視為不著磁，致渣鐵比例嚴重低估。而依據被告黃○昌於93年8月31日出具之脫硫渣試驗報告，及證人洪○賢所撰之「中鋼脫硫渣產出量與殘銑之分析試驗」報告所示，其原擬之試驗流程，就過篩後之篩下料未能經磁選機磁吸部分，尚需再行取樣100公斤縮分25公斤，再破碎縮分1公斤，人工磁選後分二類，一為C1著磁物，測重量及比重，二為C2不著磁物等，上開報告所附之「脫硫渣處理試驗流程圖」上均有相同之圖示及說明，顯見中鋼公司已知悉編號C 部分之渣鐵比例應予以細分量測，始為正確；而上開試驗既已發現編號C 部分達83.69%之高，則就編號C 部分為細分、破碎、人工磁選以確認渣鐵比例即至關重要，關係試驗之準確性，惟其後中鋼公司竟未依上開試驗報告書所揭示之「脫硫渣處理試驗流程圖」再進行析分計算其著磁量，即率爾將編號C 全部列為無經濟價值之不著磁物。被告黃○昌明知上開試驗報告存在上開嚴重瑕疵，渣鐵比例已然低估，竟迎合上意，仍採用作為估算脫硫渣價格之依據，虛以專業掩飾，壓低價格達到降價之目標，其有背信之意圖，至為灼然

- 。
- 2、中聯公司中部資源廠前於98年間受中龍公司委託辦理脫硫渣銷售規劃時，曾追蹤中鋼公司脫硫渣資料，其內部資料記載中鋼公司脫硫渣之殘銑量約30%至40%，中聯公司並引用「30%以上」之數據，作成「中龍脫硫渣資源化規劃說明」1紙傳送予中龍公司環保處作為脫硫渣銷售定價之參考，業據證人即中聯公司中部資源廠管理師廖○麟證述在卷，並有證人廖○麟所有之「中龍BOF、DE-S 廠外加工及資源化合約」筆記本1紙、98年6月3日、29日寄送予中龍公司蔡○男之電子郵件2紙及其附件「中龍脫硫渣資源化規劃說明」1紙等資料在卷可參。證人廖○麟並具結證稱：伊於辦理規劃期間曾電詢中鋼公司現場人員，該現場人員表示脫硫渣內渣鐵含量約30%左右等語，顯見中鋼公司脫硫渣之渣鐵比例絕非如該紙試驗報告所載之16.3%。中鋼公司從業人員，就產出之脫硫渣內渣鐵比例多寡，無論以目視、質量、鐵水理論與實際量之推估計算，應有較一般人為準確之判斷。
  - 3、就業者方實際作業所得數據資料，如證人即台○公司協理陳○方當庭提出台○公司自97年起歷年業務上評估製作之「中鋼公司脫硫渣原物料品質分析季報表」計83紙可知，中鋼公司脫硫渣之渣鐵比例將近40%，經核亦與證人張○熙、陳○方到庭具結證述相符。又觀諸台○公司上開報表之製作，係台○公司從事業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真實反應原物料之品質及產出，具有相當可信性，具有證據能力及相當證明力，自堪憑信。再者，業者如證人即地勇公司陳啟祥亦不否認渣鐵比例達40%一情，經核與地勇公司歷年呈報中鋼公司之脫硫渣處理情形月報表亦大致相符，益可證渣鐵比例之實證經驗近40%，並非16.3%。

- 4、學界方面，如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傅○培所撰之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煉鋼脫硫渣資源化之基礎研究」，其結論亦認定：脫硫渣內著磁之生鐵比例約30-40%，有該論文乙冊及傅○培教授傳送本組之聲明信件乙紙在卷可稽。又證人邱○豐前與葉○芳81年間所撰之「中鋼脫硫渣資源化可行性探討」論文，認為小於10釐米（即1公分）之脫硫渣含鐵量約30%、證人邱○豐與牟○祿前於82年間所著之「中鋼自產脫硫渣資源化研究報告」亦認定小於10釐米之脫硫渣，其總鐵量即達30%左右，有證人邱○豐提出之各該論文在卷可參。則本案標的係小於100公分之脫硫渣，其大小遠較前開二論文試驗之1公分以下之脫硫渣為大，其渣鐵含量自應較該報告結論30%為高，至少可認達40%。至被告歐○華到庭具結證述：渣鐵比例約60%至70%等語，及證人洪○山具結證述：前於100年5月間取自中龍公司並在高雄市大寮區違法洗選之脫硫渣，其渣鐵含量約60%至70%左右等語，均足證脫硫渣之渣鐵含量絕非16.3%，至少可達40%已明。
- 5、中鋼公司於101年8月間復行委託中聯公司重新就脫硫渣之渣鐵比例進行試驗顯示，渣鐵比例介於61%至71%之間，距93年間之試驗報告16.3%差距達4、5倍之譜。以中鋼公司煉鐵製程精進，脫硫渣內含渣鐵含量應有降低，以減少浪費，且脫硫渣產量未有大幅度增、減之情形下，雖時空背景有所不同，仍得推算93年間之渣鐵比例應較101年間之61%-71%為高。中鋼公司內部報告認為現在已難仿照93年間之試驗狀況重為評估，可見已無回復93年原狀重行鑑驗之可能。是以重回93年原狀重為鑑定已不可行，為杜還原真實比率認定之爭議，採保守、對被告等最有利方式認定之原則，援引上開證據，仍保守認定渣鐵比例為40%，並依此計算本件中鋼公司之損害金額，未逕採用61%至71%之

方式計算，作最有利於被告等之解釋，係為避免爭議。

- 6、綜上，被告黃○昌明知該試驗報告之渣鐵比例已然低估，竟仍迎合上意，採計上開試驗報告作為推估脫硫渣售價之基礎，以達降低脫硫渣之底價20%之目的，殊難謂其無損害中鋼公司利益之認識。其嗣後竟仍辯稱援引上開試驗報告，無損害中鋼公司之意圖云云，已無可採。被告黃○昌執意採用上開試驗報告低估渣鐵比例，以壓低底價達降價之目的，核與被告陳○榮、歐○華、陳○浩、張○龍、康○焜間有意圖損害本人之默示犯意聯絡，自應同論以共犯。

#### (四) 渣鐵「價值」低估部分

- 1、本案被告黃○昌估算脫硫渣底價時，係以脫硫渣內含渣鐵比例16.3%，及渣鐵之價值接近一級廢鐵之價格，尾礦資源化收益與處理成本相抵銷為條件，推估脫硫渣之合理底價。惟以，同時期中鋼公司銷售「脫硫渣鐵」（按此係指長、寬大於100公分以上之大塊脫硫渣）與中鋼構公司，係以工一鐵價格減碼若干計算底價；同時期中鋼構公司向中鋼公司承購「脫硫渣鐵」亦係以工一鐵之價格設算後出價；中鋼構公司之下游廠商，如台○公司、大○亮公司亦係以工一鐵價格向中鋼構公司報價，由中鋼構公司加碼若干後向中鋼公司出價等情，業據證人即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陳○哲、中鋼構公司貿易處潘○明、林○庭等人到庭具結證述屬實，並有中鋼公司、中鋼構公司各該報價資料、內部簽核文件可參。可見渣鐵一般係以工一鐵價格視之，中鋼公司、中鋼構公司、中龍公司、台○公司、大○亮公司皆然，且中鋼公司100年起之脫硫渣鐵已改為銷售與中龍公司回填高爐使用，亦以工一鐵價格減碼若干計價，業界並無疑義。
- 2、同屬中鋼集團之中龍公司前於100年間，就其產出之脫硫

渣銷售作業進行之試算，亦係以「工一鐵」之價格進行推估，有中龍公司100年8月31日脫硫渣售價建議、中鋼公司稽核室101年7月10日中龍銷售脫硫渣合約報告案稽核報告、中龍公司101年7月18日爐渣處理程序專案查核報告各 1 紙在卷可參。凡此均足見無論係大於100 公分以上之脫硫渣鐵或小於100 公分之脫硫渣，均以「工一鐵」價格推算脫硫渣價格；且中鋼公司辦理「脫硫渣鐵」之銷售，亦係以工一鐵均價扣除差價、處理費用後，再乘以渣鐵比例計算得之，買方中鋼構公司之公式亦同。而「脫硫渣鐵」與「脫硫渣」之間，本質並無不同，所不同者僅係內含渣鐵比例不同而已，前者渣鐵含量一般認已達74%，後者因粒徑雖小於100公分，然渣鐵含量至少達40%，已如前述。又二者內含之渣鐵，以資源回收品而言，純度均甚高，可直接為煉鐵、煉鋼之原料，可回填高爐使用，惟前者營業銷售處、中鋼構公司、業者均認係廢鋼，而比照工一鐵之價格計算；詎後者竟認係一級廢鐵，而以一級廢鐵價格計價？脫硫渣與脫硫渣鐵之銷售底價，均由營業銷售處承辦，雖分屬該處二、一組業務，惟均逐層簽核至業務部門副總經理、總經理，何以就二者為完全差異之認定，殊難想像。業界估認渣鐵價格實接近於工一鐵價格，何以執全國鋼鐵業牛耳之中鋼公司，竟率爾採認係嚴重偏低之一級廢鐵價格以計算脫硫渣底價，執意與同時期同屬中鋼集團如中龍公司、中鋼構公司所認定之工一鐵牌價標準不同、與業界認知不同，致生背信之結果。若謂被告黃○昌等無背信之意圖，誰能置信？

- 3、被告黃○昌明知脫硫渣之計價，一級廢鐵之價格無參考價值，竟迎合上意，採計作為推估脫硫渣售價之基礎，以達降低脫硫渣之底價之目的，而未採用工一鐵價格作為推估脫硫渣底價之基礎，與被告陳○榮、歐○華、陳○浩、張

○龍、康○焜間有意圖損害本人之犯意聯絡，係基於同一降價之目標分別為之，自應同論以正犯。

(五) 涉嫌人之職掌與背信之關係

1、按中鋼公司之管理階層，依序為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部門副總經理、各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組長、管理師或工程師等，而董事長以下至各部門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所稱之經理人。惟依中鋼公司之分層負責實務慣例、規範，僅總經理、各部門副總經理、各處處長等有決策權力，餘如襄助總經理之執行副總經理、襄助處長之副處長及組長、承辦人等應無決策權力，或僅提供意見，或受指示而為，係屬幕僚，而執行副總之決策權限與總經理同級，係屬襄助總經理之性質，此業據證人林○淵、陳○成等證述在卷，並有營業銷售工作權責劃分表1紙在卷可參。

2、是以中鋼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明確，單一降價決策需環保處、工業工程處、營業銷售處各處共同參與，始克為功，是以各行為人僅負責各自職掌部分。然渠等係本於相同之降價方向各別為其職掌之行為，達成同一目的，應負共犯之責。是以，本件被告陳○榮、歐○華、陳○浩、張○龍四人，係初始獲取業者傳遞之降價、五年一約、議價等訊息，繼而形成政策主導推行之人，被告黃○昌則係作成脫硫渣底價第二版之單位，並以不實之渣鐵比例、價值推算脫硫渣底價，並給與10%「環保公關費」折讓之承辦人，直接受環保處之統籌而為分工，若無黃○昌，則無法達成調降售價之目標；業務部門副總經理陳○浩，係實際處理銷售作業之權責機關，其指示所屬張○輝、康○焜以「回饋金」之事由，再行給與業者10%折讓之單位，上開文件均簽核至被告陳○榮批核，渠等均未忠誠處理中鋼公司之事務，且足以損害中鋼公司之利益。又其中環保公關費 20%

部分係為第三人不法利益並損及中鋼公司利益，其餘為達降價目標而為之低估脫硫渣價值之行為（含低估渣鐵比例、低估渣鐵價值二部分），明顯損害中鋼公司之利益，均應負共犯罪責。

- 3、綜上所述，被告陳○榮、歐○華、陳○浩等涉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關於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背信犯嫌、被告張○龍、黃○昌、康○焜等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犯嫌，洵堪認定。

## 二、犯罪事實貳部分

訊據被告蔡昌達、顏○成均矢口否認有何藉勢藉端勒索之犯嫌，被告蔡昌達辯稱：被告顏○成有請伊去了解有關脫硫渣五年合約的情況，伊有跟中鋼公司陶○富說天山公司想買脫硫渣，伊跟中鋼公司說明已經簽約了，要五年後才能再標，伊是簽約後才說的，至於環保局99年6月2日所作之7次查處，是因為伊在同年5月25日在議會質詢時質詢環保局局長而來，伊質詢當時還不知道有天山公司，未幫天山公司要料，亦未施壓環保局查處地勇公司，與環保局公共事務處人員及顏○成聚餐討論脫硫渣的事情是在101年4月份云云；被告顏○成則以：伊有請被告蔡昌達去了解脫硫渣的事情，看天山公司可否簽到約，人家跟他表示已經簽約了，他就回覆我沒有了，被告蔡昌達在99年5月24日當天中午與伊、中鋼公司人員聚餐並未提到只有地勇公司不同意，要針對地勇公司環保提出質詢，迫使地勇公司同意協商，伊簽約前、後均沒有跟地勇、大○亮公司要過脫硫渣云云置辯。惟查：

- （一）被告蔡昌達、顏○成於99年中鋼公司脫硫渣契約將屆前、後，先後多次親自或委請吳○賜、郭○成等民意代表及許○隆、董○松等里長向中鋼公司及地勇公司、大○亮公司索討脫硫渣，態度甚為積極，其後被告蔡昌達於99年4月19日獲知中鋼公司業已與地勇公司等業者簽約，未通知天

山公司前往簽約時，即撥打電話與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承辦人林○森表示不滿，限期三日內答覆，林○森即轉告公共事務處承辦人汪○軍處理。其後汪○軍即透過林益世樁腳胡○祥邀約被告蔡昌達、顏○成餐敘，希望尋求諒解，被告蔡昌達於99年5月24日中午聚餐席間即表明：目前僅地勇公司不妥協，將來要在議會質詢地勇污染案件，逼迫地勇公司妥協等語，其後果於翌（25）日上午高雄縣議會縣政施政總質詢時，即假藉地勇公司爐渣污染事由，要求環保局局長王○松加強查處地勇公司，至少每月查處一次等等，以迫使地勇公司同意妥協等情，業據證人郭○成、吳○賜、董○松、許○隆、鄭○強、李○治、中鋼公司陶○富、林○森、汪○軍、姜○華、梁○棠、陳○漢等人到庭證述屬實，並有中鋼公司公共事務處99年4月19日、5月25日國會聯絡事宜簽核表及其附件、高雄縣議會第16屆第9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紀錄各1紙可參。

- (二) 被告蔡昌達等假藉議員之質詢權限以遂行勒索目的，係以議員職務上質詢之行為，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人員，遂行私人逼迫地勇公司妥協出讓脫硫渣與天山公司之目的，其於質詢施壓後，環保局亦因此於8日內之99年6月2日大規模查處地勇公司計7處所（按環保局當年度僅查爐渣污染案11次，而該日竟查地勇公司7次，實不尋常），二者直接相關，環保局係應被告蔡昌達之質詢始為查處乙節，亦經證人王○松、謝○宸、曾○清、羅○琇、邱○勇、郭○智及柯○浩等人到庭證述屬實，並有高雄縣環保局議員質詢記錄表1紙、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來函、行政院環保署來函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蔡昌達之質詢，與環保局之查緝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
- (三) 被告蔡昌達、顏○成前、後透過證人鄭○強、董○松直接、間接向地勇公司陳啟祥索討脫硫渣，鍥而不捨，被告顏

○成亦向大○亮公司索討脫硫渣，因大○亮公司暫時口頭應允，始暫未再予施壓，地勇公司陳啟祥前向證人董○松表示拒絕後，於簽約後即遭環保局查處7次，證人鄭○強又再探詢證人陳啟祥有無意願讓步出讓脫硫渣復遭拒絕，證人陳啟祥雖知上開查處係因被告蔡昌達所致，已心生畏懼，惟仍予以拒絕，此業據證人陳啟祥到庭證述在卷。是以，被告蔡昌達假藉議員質詢權利，表面上係為環保質詢、為大發工業區廠商發聲，私下係為天山公司之利益而為，假以職務上行為遂行私人不法目的甚明。

綜上，被告蔡昌達、顏○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嫌，洵堪認定。

#### 參、所犯法條

##### 一、犯罪事實壹部分

- (一) 核被告陳○榮、歐○華、陳○浩「意圖為第三人之利益」偽以「環保公關費」名義輸送與業者20%計1億7,348萬620元部分，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經理人意圖為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且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罪嫌（證券交易法於10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新舊法比較，以101年1月4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渠等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二) 被告張○龍、黃○昌、康○焜雖非中鋼公司經理人，惟係承被告陳○榮、歐○華、陳○浩之指示而為，係與渠等共同犯之，請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身分共同正犯。
- (三) 被告陳○榮、歐○華、陳○浩、張○龍、黃○昌、康○焜等為達調降脫硫渣售價目的，「意圖損害中鋼公司利益」，低估脫硫渣價值（含低估渣鐵比例及低估渣鐵價值）之

行為，致中鋼公司受有損害24億580萬379元部分，係共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渠等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陳○榮等前揭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之行為客觀上是屬同一連貫行為之實施，應係出於同一背信犯罪故意遂行之犯罪行為，卻同時觸犯前揭二罪名，宜認被告等係出於一個犯意，實行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該當於前揭證券交易法、刑法背信罪等罪嫌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處斷。被告張○龍、黃○昌、康○焜三人因不具經理人身分，而與具有一定身分之被告陳○榮、歐○華、陳○浩三人共犯前揭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部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科以通常之刑。

(五) 被告康○焜業已於偵查中自白部分犯罪事實，且其係最基層承辦人員，雖係知情配合辦理，惟係受被告陳○浩等之指示而為，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且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請併同法第171條第4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二、犯罪事實貳部分

核被告蔡昌達、顏○成二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嫌。渠等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顏○成係無身分之人，其與有身分之被告蔡昌達共犯本件，併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肆、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 檢察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附表一：歷次脫硫渣單價與水重之關係<sup>1</sup>

	93.6.1 契約價格	94.3.31 第一版估算報告	94.4.4 第一次底價	94.4.20 第二版估算報告	94.4.21 第二次底價	94.4.29 結標價格
單價 (元/公噸)	706	645	590	600	540	546
水重設定	0%	10%	10%	20%	20%	20%
實際售價	706*提運噸數	645*提運噸數 *(1-10%)	590*提運噸數 *(1-10%)	600*提運噸數 *(1-20%)	540*提運噸數 *(1-20%)	546*提運噸數 *(1-20%)
無水重單價 (元/公噸)	706	581	531	480	432	437
累計折讓比例	-18%					
	-25%					
	-32%					

<sup>1</sup> 93年契約價格為每公噸706元，但無水重設定，是以實際售價即為706元\*提運噸數；第一版估算報告水重設定為10%，底價定為645元，實際售價為645元\*提運噸數\*(1-10%)，經換算結果，相當於無水重單價581元，以此類推，以方便比價各次單價與水重之關係。

	-39%	
	-38%	

附表二：環保公關費折讓 20%部分<sup>2</sup>

編號	契約期間	實際銷售情形 a			應有銷售情形 b1 (無環保公關費折讓 20%時)	
		實際單價 c0	扣除水重 20%之重量 d	實際銷貨金額 e (c0*d) 未稅	應有單價 c1	應有銷售金額 g(c1*d) 未稅
1	940601-950531	546	270,240.93	147,551,548	683 <sup>3</sup>	184,574,555
2	950601-960531	397	302,983.33	120,284,382	496	150,279,732
3	960601-970531	581	290,403.26	168,724,294	726	210,832,767
4	970601-980531	756	252,393.61	190,809,569	945	238,511,961

<sup>2</sup> 將實際脫硫渣銷售單價，除以 0.8 回推計算折讓 20%前之應有單價，二者之差價即為折讓所致之損害，總計中鋼公司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之損害為 1 億 7,348 萬 620 元。

<sup>3</sup> 即 546/0.8=682.5，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取 683，以此類推。

5	980601-990531	298	225,018.90	67,055,632	372	83,707,030
小計		694,425,425			867,906,045	
差價(g-e)						173,480,620

附表三：渣鐵比例低估部分<sup>4</sup>

編號	契約期間	實際銷售情形 a			應有銷售情形 b2 (渣鐵比例為 40%時)	
		單價 c0	扣除水重 20% 之重量 d	實際銷貨金額 e (c0*d) 未稅	應有單價 c2	應有銷售金額 g(c2*d) 未稅
1	940601-950531	546	270,240.93	147,551,548	1,598 <sup>5</sup>	431,845,006

<sup>4</sup> 依 94 至 99 年實際銷售狀況，先採工業工程處估算報告第二版之計算公式，將其計算參數中渣鐵比例自 16.3%調整為 40%，利管及環保公關費用依工業工程處原核給之 20%，及營業銷售處再核給之環保公關費 10%，合計 30%折讓計算，餘處理成本每公噸 200 元，及以一級廢鐵計價等條件均不變之情況下，推算實際銷售情形與應有銷售情形之差價，即為中鋼公司因渣鐵「比例」低估受有之損害，計 13 億 9,009 萬 4,301 元。

<sup>5</sup> 依工業工程處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第二版計算公式之第一年(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合約底價為：(一級廢鐵 93/4-94/3 之月平均價格 4,763 元/MT\*渣鐵比例 40%-處理成本 200 元/MT) / (1-20%) 此為水重 20%之回推計算/ (1+20%) 此為給予利管及環保公關費 20%=1,776 元/MT，其後營業銷售處又再給予 10%之環保公關費折扣，亦即為 1,776\*90%=1,598 元，餘各年依附表三之一公式推演而得。

2	950601-960531	397	302,983.33	120,284,382	1,239	375,396,346
3	960601-970531	581	290,403.26	168,724,294	1,712	497,170,381
4	970601-980531	756	252,393.61	190,809,569	2,136	539,112,751
5	980601-990531	298	225,018.90	67,055,632	1,071	240,995,242
小計		694,425,425			2,084,519,726	
渣鐵比例低估之差價 (g-e)					1,390,094,301	

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中歷年應有單價之推算【 $P_1 = P_0 \times \{ 1 + 1.078 \times [(S_1 \div S_0) - 1] \}$ 】<sup>6</sup>

<sup>6</sup> 參數 1.078 設定原因之文字說明：黃○昌第一版公式有二，其一為第一年（94.06.01~95.05.31）合約底價估算公式，另一為第二年以後每年合約外售價格調整公式，爰分別條列如下：（一）第一年（94.06.01~95.05.31）合約底價估算公式：合約底價 = (5,140 元/MT x 16.31% - 200 元/MT) ÷ (1 - 10%) ÷ (1 + 10%)。 （二）第二年以後每年合約外售價格調整公式：合約外售價格  $P_1 = P_0 \times \{ 1 + 1.31 \times [(S_1 \div S_0) - 1] \}$ 。其中，1.31 為 93.10~94.03 合約底價調升百分比與一級廢鐵月平均價調升百分比之對比（即一級廢鐵月平均價調升 1%，合約底價約調升 1.31%）。參數 1.31 之計算基準為 93.10~94.03 合約底價，而 93.10~94.03 合約底價之計算公式為：H2 底價 = 一級廢鐵半年月平均價格 x (5.835% + 10.475%) - 200【即 H2 底價 = 一級廢鐵半年月平均價格 x 16.31%（脫硫渣鐵占脫硫渣之百分比） - 200】。倘脫硫渣鐵占脫硫渣之百分比由 16.31% 代換為 40%，計算 H2 底價 = 5,140 元/MT x 40% - 200 = 1,856 元/MT。嗣再計算 93.10~94.03 合約底價調升百分比與一級廢鐵月平均價調升百分比之對比為：一級廢鐵月平均價由 5,140 元/MT 調升百分之一為 5,191 元/MT。調升後 H2 底價 = 5,191 元/MT x 40% - 200 = 1,876 元/MT。93.10~94.03 合約底價調升百分比 = (1,876 元/MT - 1,856 元/MT) ÷ 1,856 元/MT = 0.973%。93.10~94.03 合約底價調升百分比與一級廢鐵月平均價調升百分比之對比 = 1.078% ÷ 1% = 1.078。故脫硫渣鐵占脫硫渣之百分比由 16.31% 代換為 40% 後，（二）式參數 1.31（即 93.10

編號	契約期間	前年度合約售價 $P_0$	當年度合約售價 $P_1$	前年度合約起始之前半年「一級廢鐵」月平均價格 $S_0$	當年度合約起始之前半年「一級廢鐵」月平均價格 $S_1$	$(S_1 \div S_0) - 1$	$1 + 1.078 \times [(S_1 \div S_0) - 1]$
1	940601-950531	---	1,598	---	4,400		
2	950601-960531	1,598	1,239	4,400	3,483	-0.2084	0.7753
3	960601-970531	1,239	1,712	3,483	4,717	0.3543	1.3819
4	970601-980531	1,712	2,136	4,717	5,800	0.2296	1.2475
5	980601-990531	2,136	1,071	5,800	3,117	-0.4626	0.5013

附表四：渣鐵價值低估部分<sup>7</sup>

編號	契約期間	實際銷售情形 a	應有銷售情形 b3	差價 (g-e)
----	------	----------	-----------	----------

~94.03 合約底價調升百分比與一級廢鐵月平均價調升百分比之對比) 將變動為 1.078。(一) 第一年(94.06.01~95.05.31) 合約底價估算公式(代換後): 合約底價 = (5,140 元/MT x 40% - 200 元/MT) ÷ (1 - 10%) ÷ (1 + 10%)。(二) 第二年以後每年合約外售價格調整公式(代換後): 合約外售價格  $P_1 = P_0 \times \{1 + 1.078 \times [(S_1 \div S_0) - 1]\}$ 。

<sup>7</sup> 承前開附表三之條件, 另將附表三以「一級廢鐵」價格計算之條件, 改為依「工一鐵」價格計算, 餘條件不變, 計算之應有銷售金額減去附表三因低估渣鐵「比例」所受之損害, 即為低估渣鐵「價值」所受損害, 計為 10 億 1,570 萬 6,078 元。

		單價 (噸)c 0	扣除水重 20%之 重量(噸)d	實際銷貨金額 e (c0*d)未稅	應有單價 c3	應有銷售金額 g(c3*d)未稅	
1	940601-950531	546	270,240.93	147,551,548	2,600 <sup>8</sup>	702,626,418	
2	950601-960531	397	302,983.33	120,284,382	2,709	820,781,841	
3	960601-970531	581	290,403.26	168,724,294	3,464	1,005,956,893	
4	970601-980531	756	252,393.61	190,809,569	5,443	1,373,778,419	
5	980601-990531	298	225,018.90	67,055,632	2,385	536,670,077	
小計				694,425,425		4,439,813,648	3,745,388,223
上開差價－附表三渣鐵比例低估之差 價＝渣鐵價值低估之損害				3,745,388,223－1,390,094,301＝1,015,706,078			

<sup>8</sup> 脫硫渣標售底價第二版計算公式之第一年(94年6月1日起至95年5月31日止)合約底價為：(工一鐵 93/4-94/3 月平均價格 7,433 元/MT\*渣鐵比例 40%-處理成本 200 元/MT) / (1-20%) / (1+20%) = 2,889/MT，又營業銷售處復核給 10%之環保公關費，是以底價應為 2,889 \*90%=2,600 元，餘各年依附表四之一公式推演而得。

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歷年應有單價之推算【 $P_1 = P_0 \times \{ 1 + 1.078 \times [(S_1 \div S_0) - 1] \}$ 】

編號	契約期間	前年度合約 售價 $P_0$	當年度合 約售價 $P_1$	前年度合約起始 之前半年「工一 鐵」月平均價格 $S_0$	當年度合約起始之前半年 「工一鐵」月平均價格 $S_1$	$(S_1 \div S_0) - 1$	$1 + 1.078 \times [(S_1 \div S_0) - 1]$
1	940601-950531	---	2,600	---	7,700		
2	950601-960531	2,600	2,709	7,700	8,000	0.0390	1.0420
3	960601-970531	2,709	3,464	8,000	10,283	0.2854	1.2786
4	970601-980531	3,464	5,443	10,283	15,733	0.5300	1.5713
5	980601-990531	5,443	2,385	15,733	7,533	-0.5212	0.4381